

2021年 性別圖像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1年1月編印



前 言

運用性別統計資料分析性別議題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礎與重要工具，擇選重要性別統計指標彙編成各年度的性別圖像，除可了解現存不同性別普遍地位與處境之外，更可作為監督相關性別議題發展的基礎。

本手冊首先透過編算國際性別平等綜合指數—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性別不平等指數（GII）、世界經濟論壇 WEF 性別落差指數（GGI）進行國際比較，藉由經濟、健康、教育、政治參與等層面，觀察我國性別平等發展在國際的相對位置，並續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架構--「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7 大面向為主軸，經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Minimum set of gender indicators）、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nder Equality Index）以及本院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關注面向等層面，納入同性婚姻結婚、離婚登記對數等統計，共計擇選 45 項重要性別統計指標，呈現我國性別在各領域發展的成就與差異，期待從性別圖像出發引領「看見性別」，繼而運用性別分析指認性別議題並研議對策，透過納入政府施政目標與行動策略達成「回應性別」，期使政府整體施政具有性別觀點且落實性別平等。

本手冊參採之指標及資料涵蓋範圍廣泛，承蒙各機關協助，方克順利出刊，謹致謝忱，並祈各界不吝指教。



目次

▶ 國際比較－性別不平等指數（GII） **01**

▶ 國際比較－性別落差指數（GGI） **02**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03**

▶ 就業、經濟與福利 **07**

▶ 人口、婚姻與家庭 **10**

▶ 教育、文化與媒體 **13**

▶ 人身安全與司法 **17**

▶ 健康、醫療與照顧 **20**

▶ 環境、能源與科技 **23**

國際比較－GII / GG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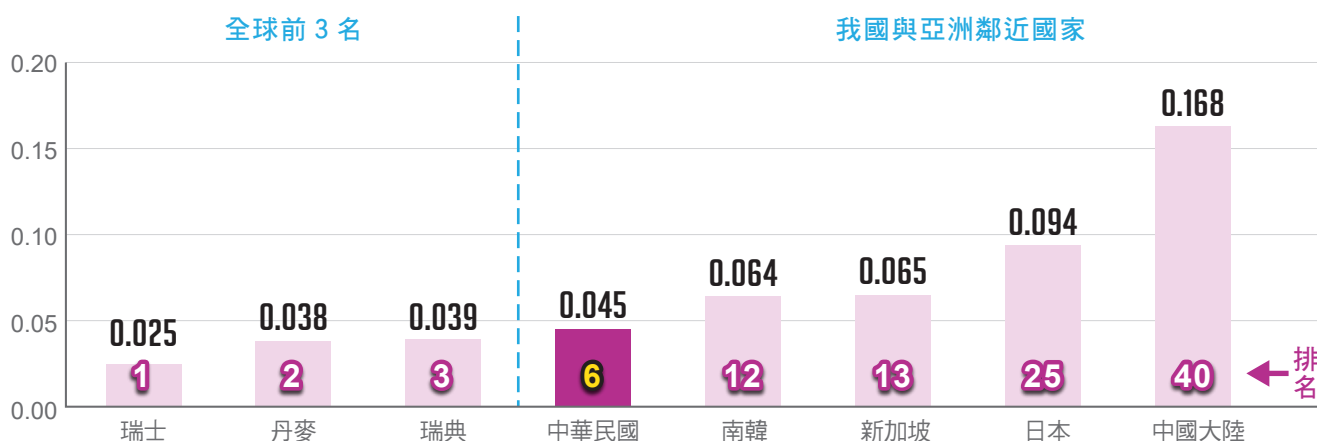
■ 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2019 年我國性別平等居全球第 6 名，亞洲第 1 名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自 2010 年起編布 GII，以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 3 個領域之 5 項指標衡量各國性別平等情形。在生殖健康領域中，2017 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為每 10 萬活嬰 10 人，遠低於中國大陸 29 人，與南韓 11 人相近，高於日本 5 人及新加坡 8 人，高於日本 5 人；我國 15 至 19 歲未成年生育率維持 4.0‰，與新加坡 3.5‰、日本 3.8‰ 相近，高於南韓之 1.4‰、瑞士 2.8‰。賦權領域之國會議員比率，2019 年我國女性已升至 39.8%，優於同處亞洲之新加坡、中國大陸、南韓及日本（均未達 1 / 3）；2019 年我國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女性為 82.4%，遠低於日本 95.3%，高於南韓 80.4% 及新加坡 78.1%。至於勞動市場領域，2019 年我國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女性為 51.4%，較男性低 16.0 個百分點，性別差距與新加坡相近（16.3 個百分點），較日本、南韓（分別為 18.5、20.2 個百分點）為小。

領 域	指 標	資 料 年	數 值
我國 GII 分項 指標	生殖健康		
	孕產婦死亡率（人／10 萬活嬰）	2017	10.0
	未成年（15-19 歲）生育率（‰）	2019	4.0
	賦 權		
	國會議員比率（%）	2019	女：39.8 男：60.2
	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	2019	女：82.4 男：90.6
勞動市場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	2019	女：51.4 男：67.3

GII 全球排名以瑞士 0.025 居第 1（值越接近 0 越佳），丹麥 0.038 次之，瑞典 0.039 居第 3 名。將我國資料代入 GII 公式計算，2019 年我國 GII 值為 0.045，在 163 個國家中位居第 6 名，亞洲名列第 1 名；與其他 OECD 發展程度較高國家相較，我國表現優於冰島（0.058）及德國（0.084）。

2019 年主要國家 GII 與排名



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9」、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

說明：GII 值越低越佳（0 代表非常平等，1 代表非常不平等）；我國加入評比後，排名居我國之後者均較原報告退後 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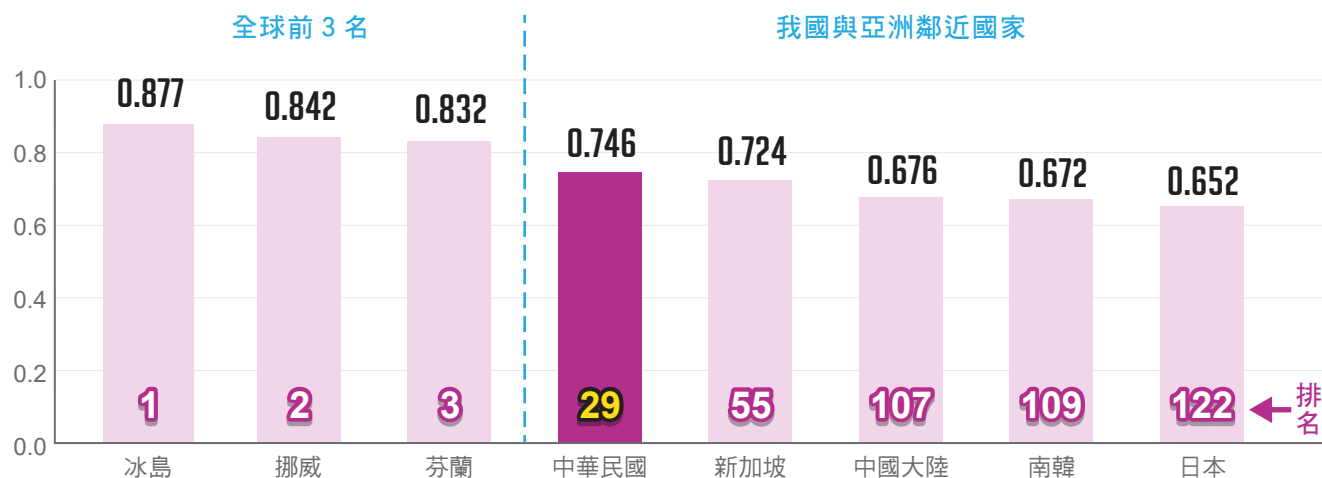
■ 性別落差指數（Gender Gap Index, GGI），2020 年我國性別平等居全球第 29 名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自 2006 年起編布 GGI，以「經濟參與和機會」、「教育程度」、「健康與生存」及「政治參與」4 項次指數之 14 項變數衡量各國性別差距實況。依 2020 年 GGI 編算方式，我國經濟參與和機會次指數為 0.733，與亞洲鄰近國家相較，低於新加坡（0.782），高於中國大陸（0.651）、日本（0.598）及南韓（0.555）；我國教育程度次指數為 0.997，優於新加坡（0.990）、日本（0.983）、南韓及中國大陸（均為 0.973）；我國健康與生存次指數為 0.969，略低於南韓（0.980）、日本（0.979），惟高於新加坡（0.965）及中國大陸（0.926）；我國政治參與次指數為 0.283，優於南韓、新加坡、中國大陸及日本（均未達 0.2），且我國隨著女性總統任職年數增加、女性擔任國會議員人數增多，較 2018 年提升 0.029，為改善較多之次指數。

我國 GGI 分項指標	次指數	編算結果		變數
			較 2018 年	
經濟參與和機會	0.733	+0.001		勞動力參與率、薪資、工作所得、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技人員
教育程度	0.997	持平		識字率、初等及中等教育淨在學率、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健康與生存	0.969	持平		健康平均餘命、出生嬰兒數
政治參與	0.283	+0.029		國會議員、部會首長級、總統任職年數

我國 GGI 編算結果為 0.746，與該報告評比的 153 個國家比較，排名第 29 名，較 2018 年上升 3 名；2020 年全球前 3 名依序為冰島、挪威及芬蘭；亞洲主要鄰近國家中，我國表現優於新加坡（0.724）、中國大陸（0.676）、南韓（0.672）及日本（0.652）。

2020年主要國家GGI排名



來源：世界經濟論壇「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2020」、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說明：1. GGI 計算採 2 階段加總，先將各變數女、男資料轉換成女男比例（男性 = 1 以加權平均計算次指數，再將 4 項次指數簡單平均得總指數。次指數與總指數均介於 0 與 1 之間，越接近於 1 代表性別落差越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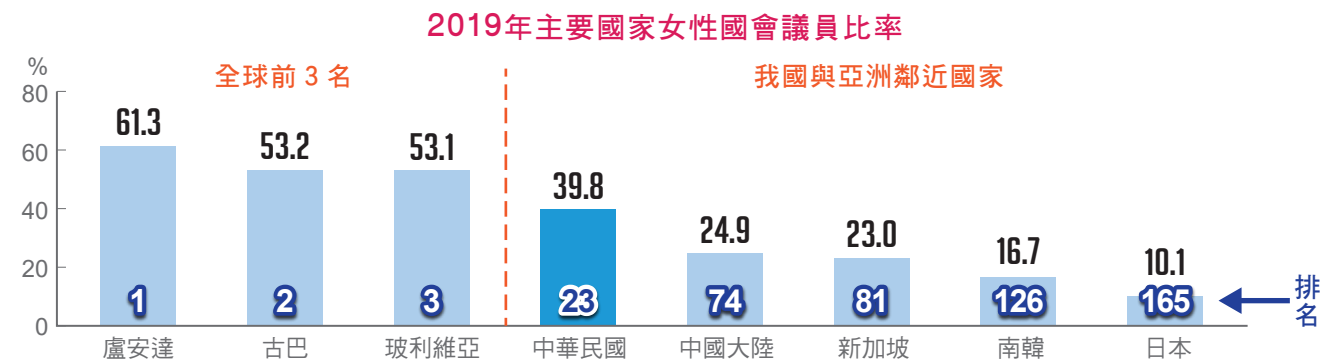
2. 世界經濟論壇未發布 2019 年全球性別落差報告。

3. 我國加入評比後，排名居我國之後者均較原報告退後 1 名。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我國女性立法委員比率突破 4 成

為促進女性參政，我國選舉制度採行婦女保障名額，2019 年我國女性立法委員比率 39.8%，2020 年 1 月第 10 屆立法委員女性當選席次更突破 4 成，達 41.6%。依據世界銀行統計資料顯示，2019 年 192 個國家國會議員女性比率未達 2 成者占約 4 成 4（84 國），盧安達、古巴及玻利維亞女性國會議員比率超過 5 成，居前 3 位；將我國資料帶入計算，表現居第 23 位、名列亞洲第 1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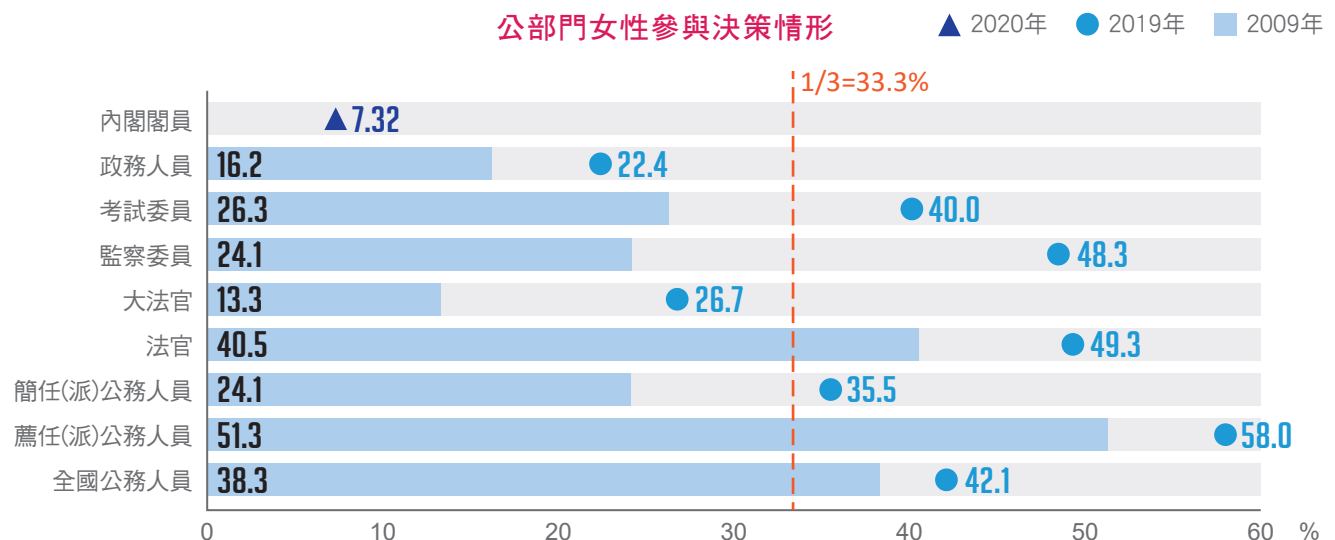


來源：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內政部「性別統計專區」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我國加入評比後，排名居我國之後者均較原報告退後一名。

■ 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率較 10 年前提升，國家事務權力與影響力之男女差距逐漸縮小

為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與管道，公部門持續推動 1/3 性別比例原則。2020 年女性內閣閣員（占 7.32%）與 1/3 性別比例原則有相當之差距；2019 年全國女性政務人員（占 22.4%），仍未達 1/3；考試院、監察院及司法院決策階層中，女性考試委員、監察委員、法官等均達 40% 以上，女性大法官僅占 26.7%；公務人員部分，全國公務人員 42.1% 為女性，簡任（派）公務人員中 35.5% 為女性，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者有 39.9% 為女性。另統計 2020 年 9 月第 13 屆考試委員共 9 人，其中女性考試委員 5 人占 55.6%；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計 27 人，其中女性監察委員 12 人，占委員總人數 44.4%。



來源：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考試院「性別統計專區」、監察院「公務統計」、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及銓敘部「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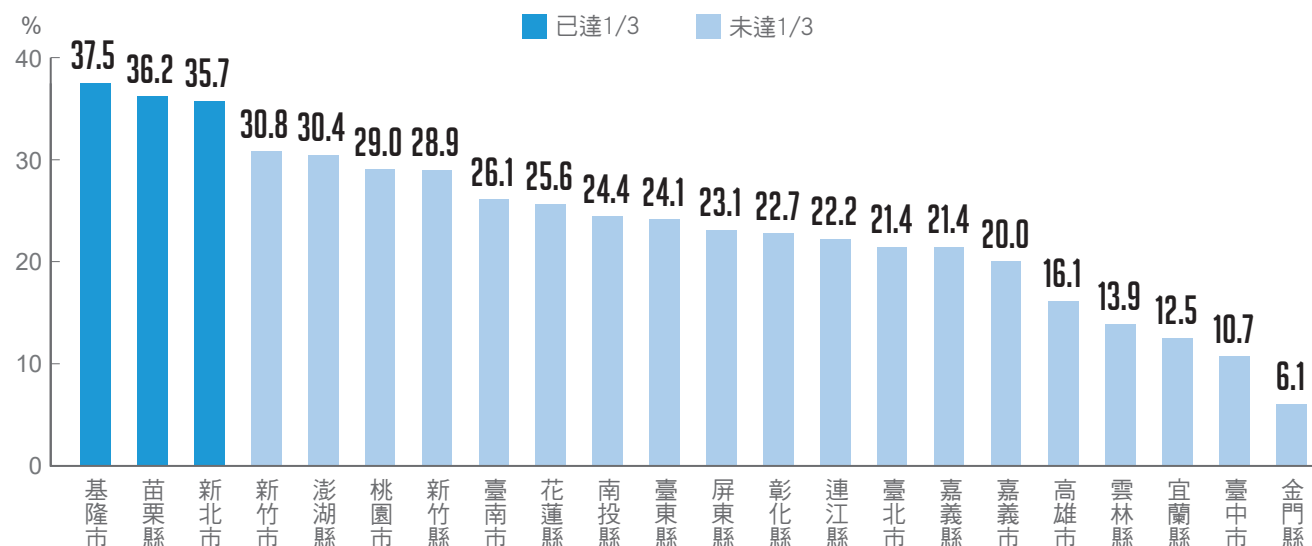
說明：考試委員係以當屆初次特任，加上任期中再行特任，且未剔除辭職、轉任等人數計之；法官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2020.7.17 已改制為懲戒法院），不含大法官；內閣閣員（2020 年 11 月統計資料）含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人、31 個部會（不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首長，且不重複計算。



■ 地方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男女差距亟待縮小

2019 年底地方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有 23.6% 為女性，較 2016 年（22.0%）略增 1.6 個百分點，其中，基隆市、苗栗縣及新北市政府女性比例達 1/3 以上，雲林縣、宜蘭縣、臺中市及金門縣政府則不到 15%，亟待加強。

2019年女性擔任地方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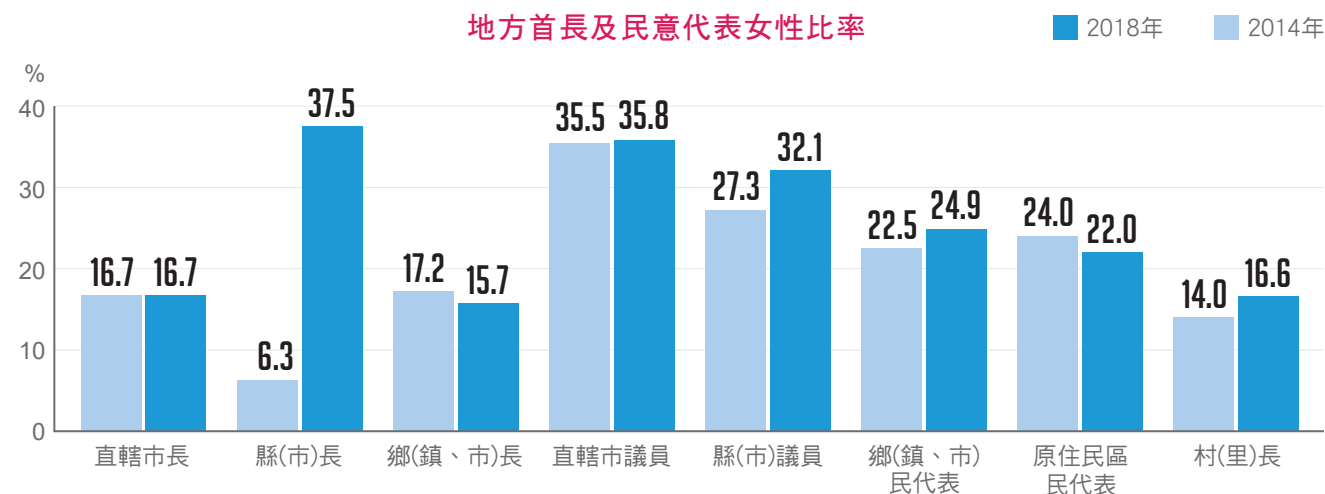


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統計專區」。

■ 女性擔任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比率多有提升，參政權力持續增長

近年我國女性民選首長比率，直轄市長女性比率 16.7%，與前次（2014 年）相同，縣（市）長女性比率 37.5%，相較前次提升 31.2 個百分點，且是自 1997 年以來，首次超過 1/3，鄉（鎮、市）長女性比率略為下降 1.5 個百分點。在地方民意代表部分，2018 年我國直轄市議員女性比率為 35.8%，縣（市）議員為 32.1%，鄉（鎮、市）民代表為 24.9%，村（里）長為 16.6%，較前次選舉（2014 年）分別提升 0.3、4.8、2.4 及 2.6 個百分點，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女性占 22.0%，較前次選舉 24.0% 為低。

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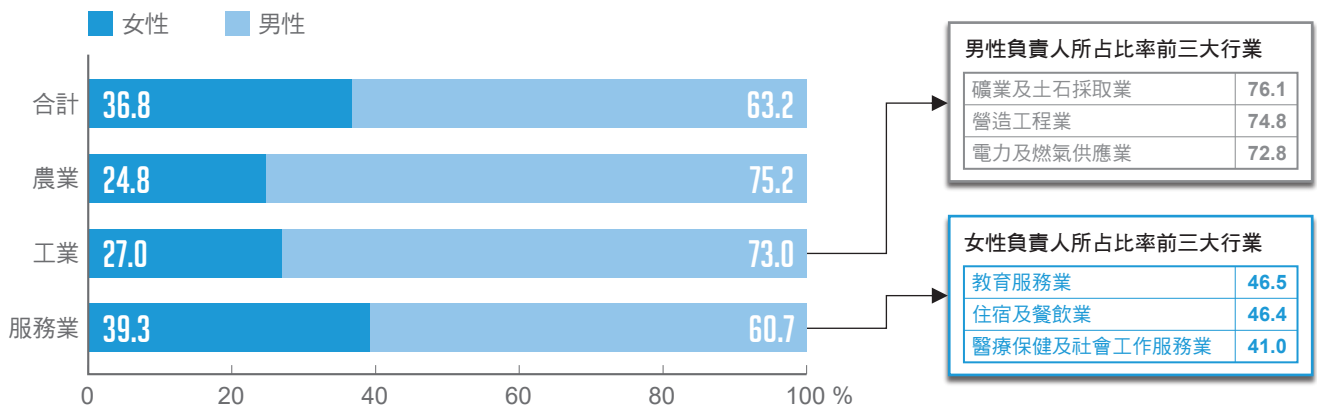
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1999 年地方制度法制定後，明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2011 年起因部分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其鄉（鎮、市）改設為區，首長依法由市長指派，不再由選舉產生。

■ 中小企業女性負責人家數持續增加，女性參與市場經濟及擔任決策階層情形逐漸擴增

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動能之重要推手，2019 年我國中小企業負責人以性別區分，女性約 54.4 萬家，占 36.8%，較 2012 年增加約 6.9 萬家，增幅超過 1 成。以產業別來看，服務業女性負責人近 4 成，相較農業 24.8%、工業 27.0% 為高；以行業別來看，服務業女性負責人大多在 3 成 5 以上，其中教育服務業占 46.5% 居冠，住宿及餐飲業占 46.4% 次之。

2019年中小企業負責人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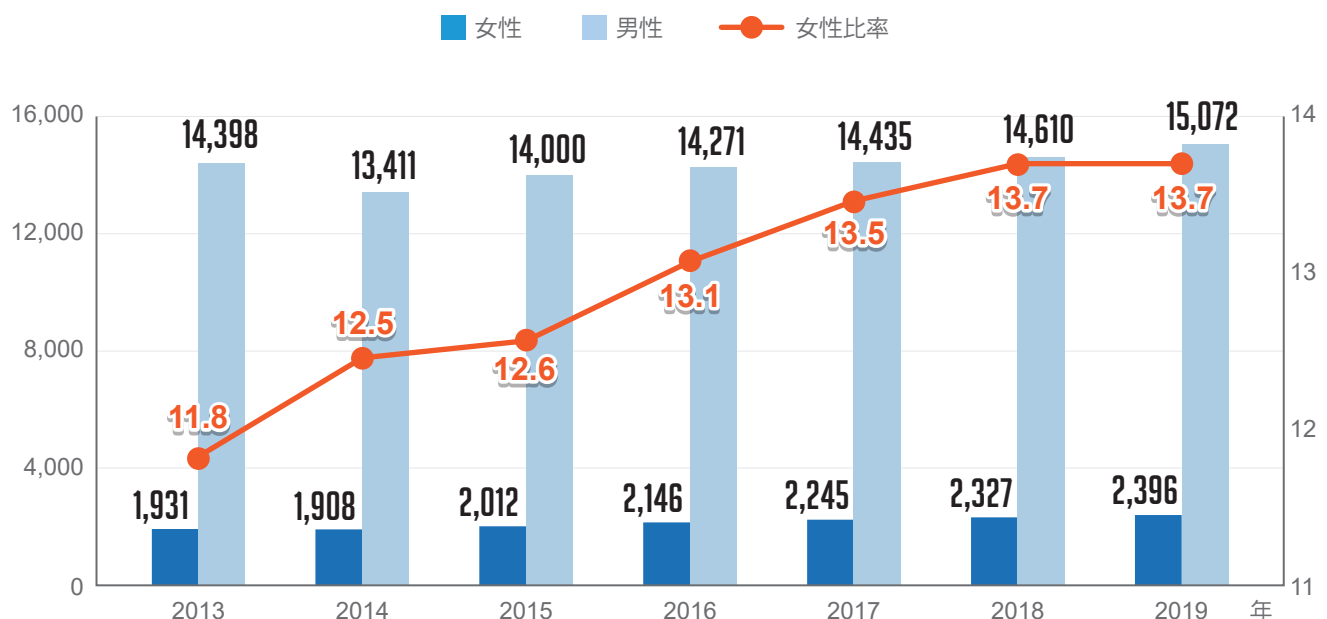
來源：經濟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中小企業負責人若為法人或外國人，統計時未將其納入。農業含農林漁牧，工業含礦業及土石採取、製造、電燃氣、用水、污染整治及營造工程，服務業含批發零售、運輸倉儲、住宿餐飲、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金融保險、不動產、專業及科技服務、支援、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藝術、娛樂休閒與其他服務。

■ 公開發行公司女性董事比率雖微幅提升，但仍低於男性

2019 年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計 2,396 人，占 13.7%，男性董事計 15,072 人，占 86.3%，與 2013 年相較，女性董事增加 465 人，比率增加 1.9 個百分點，惟仍低於男性，公開發行公司之決策階層仍存在性別落差。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人數及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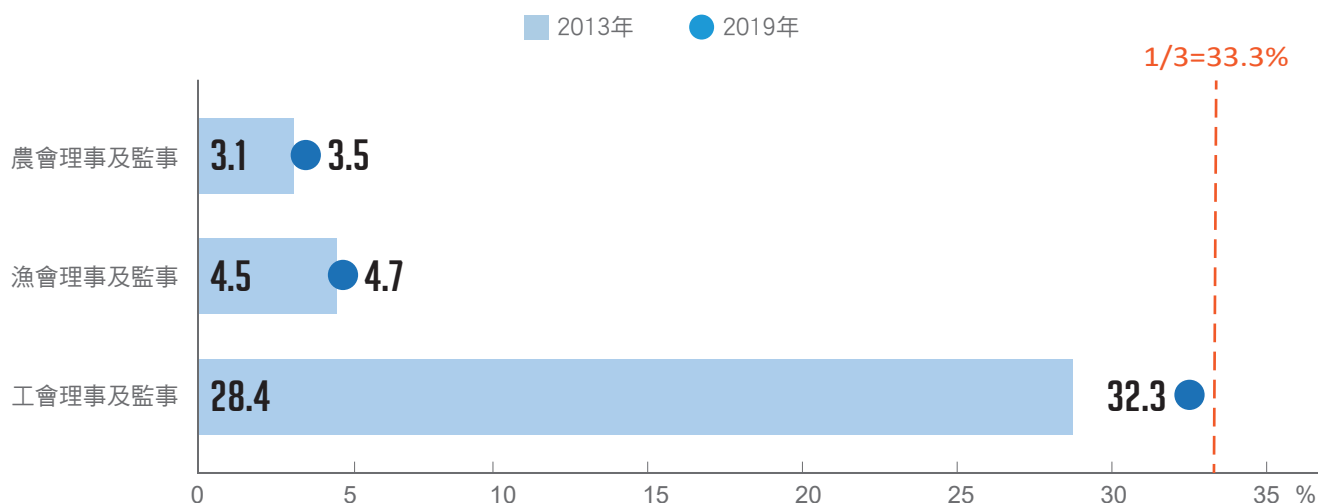
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專區」。



■ 女性擔任社會組織決策階層比率雖有提升，惟相較於男性，仍有極大落差

觀察我國 2019 年農會、漁會、工會女性會員人數比率分別占 33.0%、49.5%、49.2%，比較 2013 年及 2019 年女性擔任農、漁會及工會理事及監事之比率，均有提升。其中，工會理事及監事女性比率自 28.4% 提升至 32.3%，增加 3.9 個百分點為最多，惟均尚未達到 1/3 性別比例；另外，農、漁會理事及監事之女性比率分別為 3.5%、4.7%，與男性有極大落差，亟待改進。

社會組織決策階層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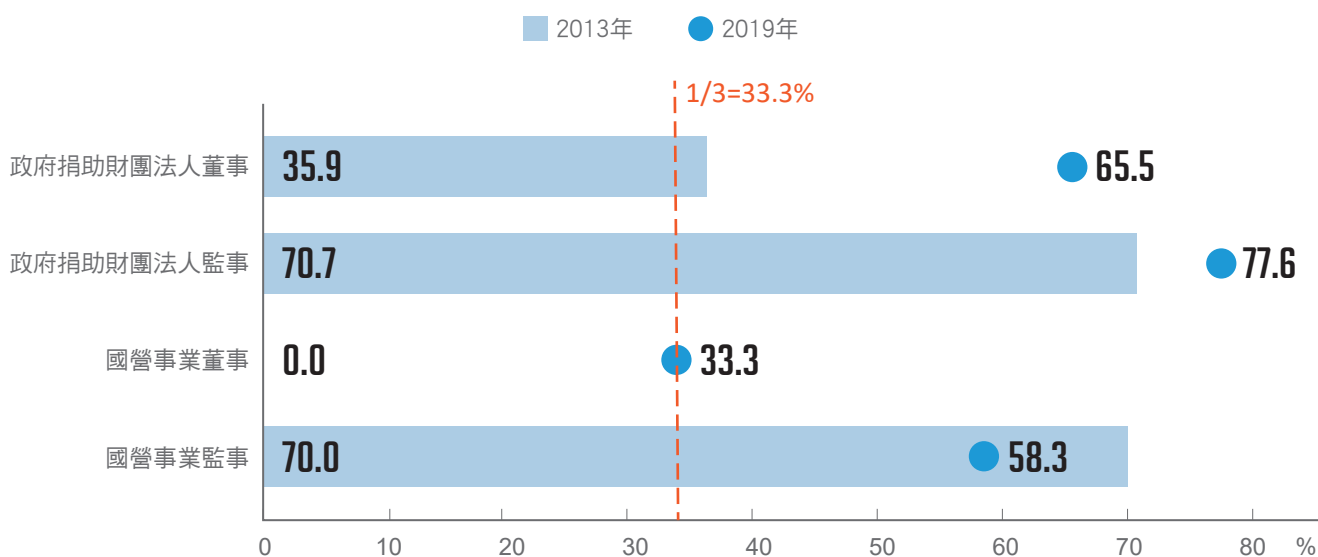


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達成 1/3 情形，尚有改進空間

2019 年 6 成 5 以上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3 成以上的國營事業，其董（監）事任一性別均已達成 1/3 性別比例，其中，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已自 2013 年的 35.9% 提升至 65.5%，增加 29.6 個百分點；另國營事業董事自 2013 年 0% 提升至 33.33%，但仍亟需努力改善。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 1/3 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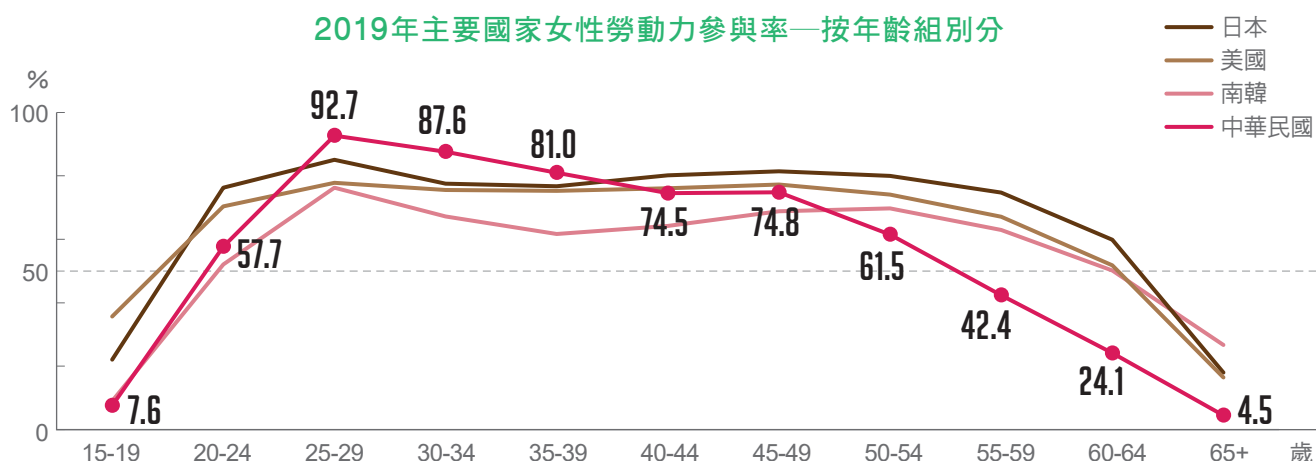
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 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25-29 歲達到高峰後逐步下降，於 50 歲以後低於各主要國家

隨女性教育程度及經濟自主意識逐漸提升，我國 15 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2012 年突破 5 成，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2019 年為 51.4%；按年齡組別觀察，2019 年我國 25-2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92.7%，高於其他主要國家，後因婚育等因素影響，隨年齡增加而急速下降，50-54 歲已降至 61.5%，低於各主要國家，55 歲以上不及 5 成；觀察日本、南韓在 25-29 歲後下降，於 35-39 歲後開始逐漸回升，我國於 25-29 歲後下降，於 45-49 歲略微回升後又驟降，我國中高齡及高齡女性勞動力參與相對較低。

2019 年主要國家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組別分



來源：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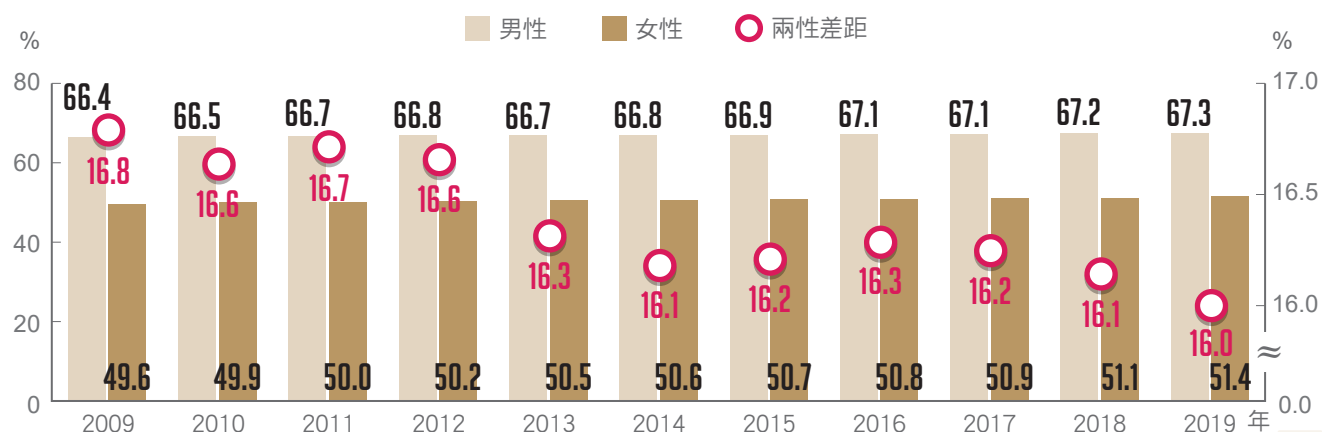
說明：1. 勞動力參與率(%) = 勞動力 / 民間人口 × 100。

2. 美國 15-19 歲勞動力參與率指 16-19 歲勞動力參與率。

■ 我國近 10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增幅為男性 2 倍，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差距較 10 年前縮小

2019 年我國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3%，較 2009 年上升 0.9 個百分點；女性 2019 年勞動力參與率為 51.4%，較 2009 年上升 1.8 個百分點，我國歷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低於男性，惟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逐年穩定成長，近 10 年增幅為男性勞動力參與率之 2 倍，使勞動力參與率之兩性差距逐漸縮小，從 2009 年為 16.8 個百分點，縮小至 2019 年 16.0 個百分點。

我國歷年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及兩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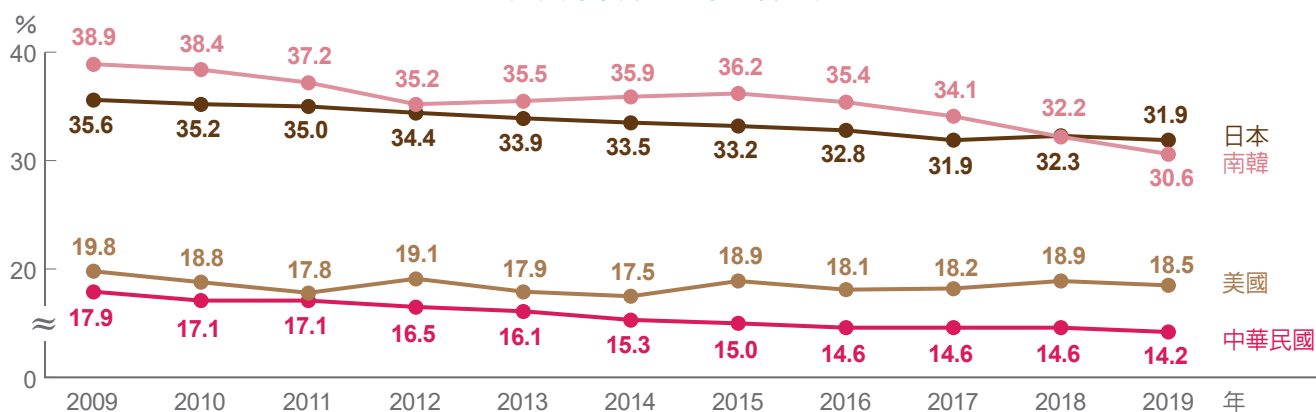
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勞動部性別勞動統計分析。



■我國歷年兩性平均時薪差距低於美、日、韓等國家，自2009年17.9%下降至2019年14.2%

近10年我國兩性平均時薪差距自2009年17.9%下降至2019年14.2%，亦即女性需增加工作天數由66天減少至52天，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縮小3.7個百分點及減少14個工作天數。歷年來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日、韓等國為小，2019年我國為14.2%低於日本31.9%、南韓30.6%及美國18.5%。依增減幅度觀察，近10年來南韓減幅最大，縮小約8.3個百分點，其次為我國及日本均縮小3.7個百分點，美國縮小1.3個百分點減幅最小。

主要國家兩性平均時薪差距



來源：勞動部性別統計專題分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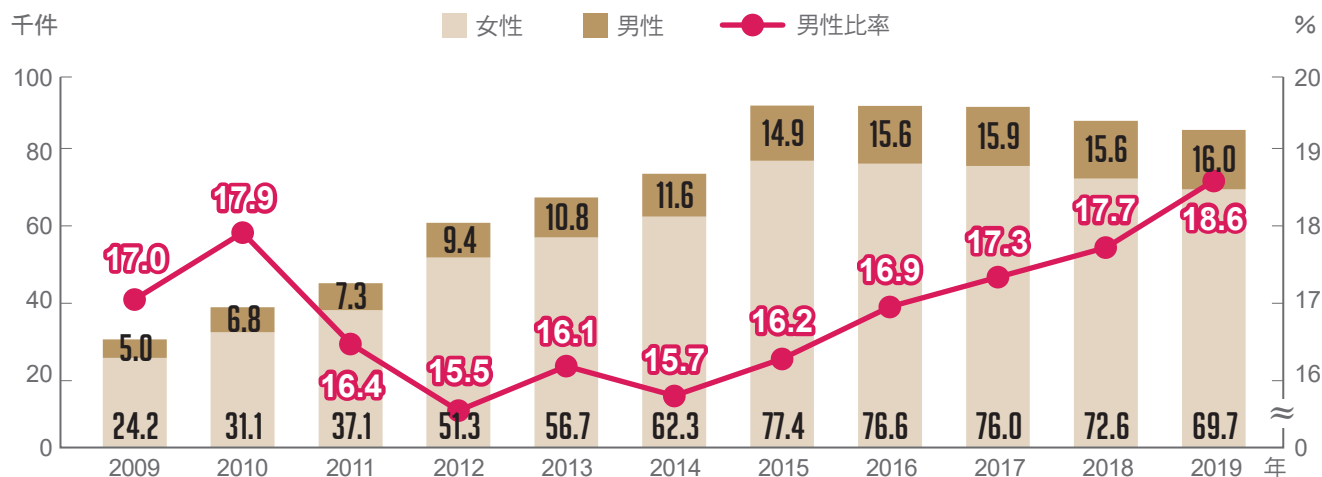
說明：1. 兩性平均時薪之差距（%）=（1－女性占男性平均時薪比率）×100。

2. 我國為工業及服務業；南韓為全體受僱者，每年6月份資料；日本為規模5人以上之工業及服務業；美國為全日受僱者經常性週薪中位數資料。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男性比率近5年逐年增加

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受僱者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我國自2009年5月起陸續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社會保險。2019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達8.5萬餘件，其中以女性6.9萬餘件（占81.4%）居多。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男性初次核付件數從2009年近5,000件，至2019年近1.6萬件；男性比率自2014年開始有逐年增加趨勢，從2014年占15.7%，至2019年提升至18.6%。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及男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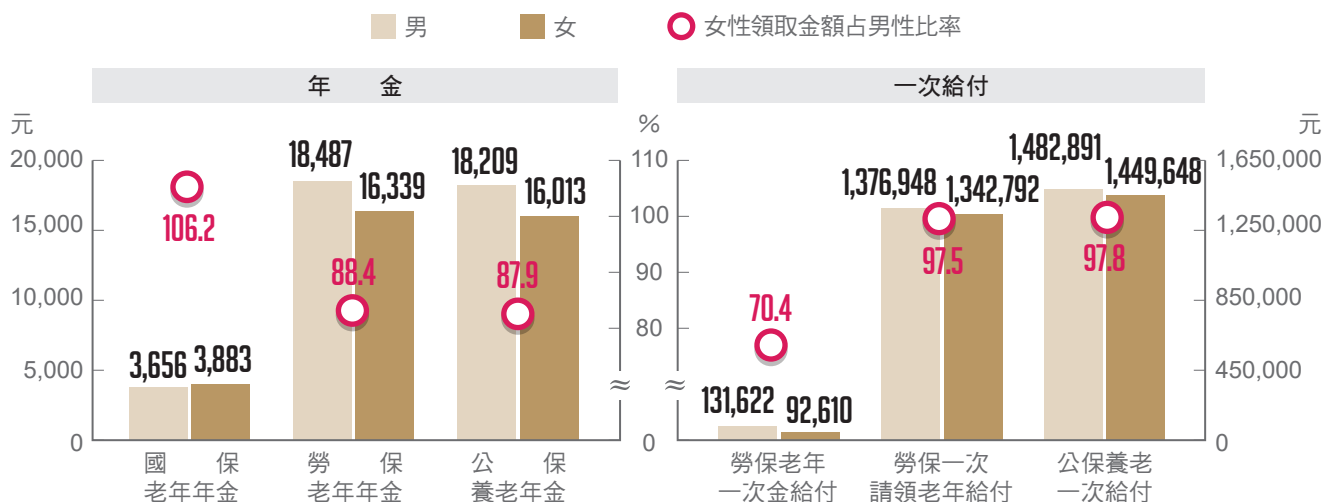


來源：勞動部性別統計指標。

■ 國民年年金保險女性領取金額稍高於男性，勞工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不論年金或一次給付，男性領取金額均高於女性

我國各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分為按月請領之「年金」及一次性給付之「一次給付」，觀察兩性平均領取金額，除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女性領取金額稍高於男性，其餘不論一次性或年金式給付方式，男性均高於女性。在性別落差幅度方面，勞工保險老年一次金給付女性領取金額僅占男性 70.4%，落差最大，其次為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及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女性領取金額約占男性 88% 左右。

2019年各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概況



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灣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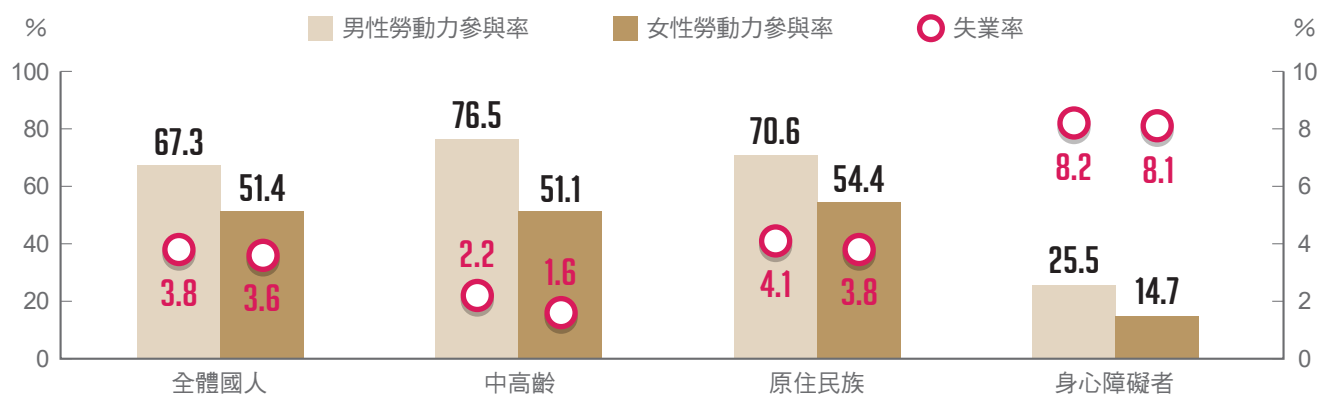
說明：1. 我國 2009 年勞保年金施行後，老年給付分 3 種給付方式：老年年金給付、老年一次金給付、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2. 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給付平均領取年金金額計算方式係採用 2019 年 12 月男女老年給付之領取總額分別除以該月男女領取人。

■ 女性身心障礙勞動力參與率低於各群體，其失業率高於各群體

各群體之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均高於女性，其中以中高齡兩性落差 25.4 個百分點最大。原住民族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54.4%，高於全國女性（51.4%）；身心障礙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14.7%，明顯低於全國女性。在失業率方面，各群體之男性失業率雖均高於女性，惟兩性落差尚在 0.6 個百分點以內。身心障礙者女性失業率（8.1%）明顯高於全國女性（3.6%）。

2019年各群體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



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 年人力資源調查」、勞動部「2019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原住民族委員會「2019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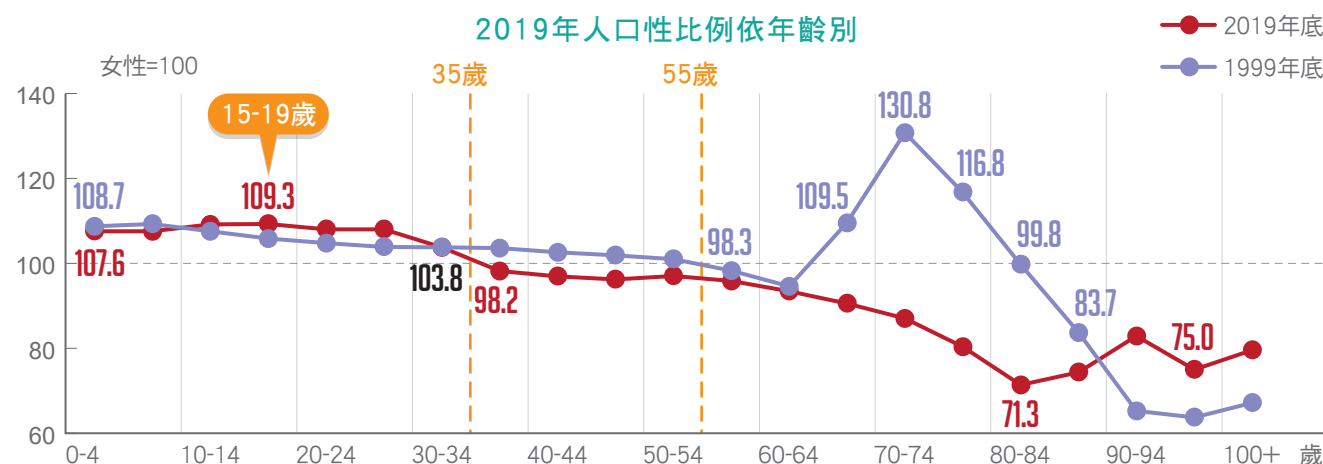
說明：全體國人係我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中高齡係指 45-64 歲之民間人口，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為 2019 年 5 月資料。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 我國人口性比例 35 歲以前，男多於女，35 歲以後女多於男，此分水嶺逐漸前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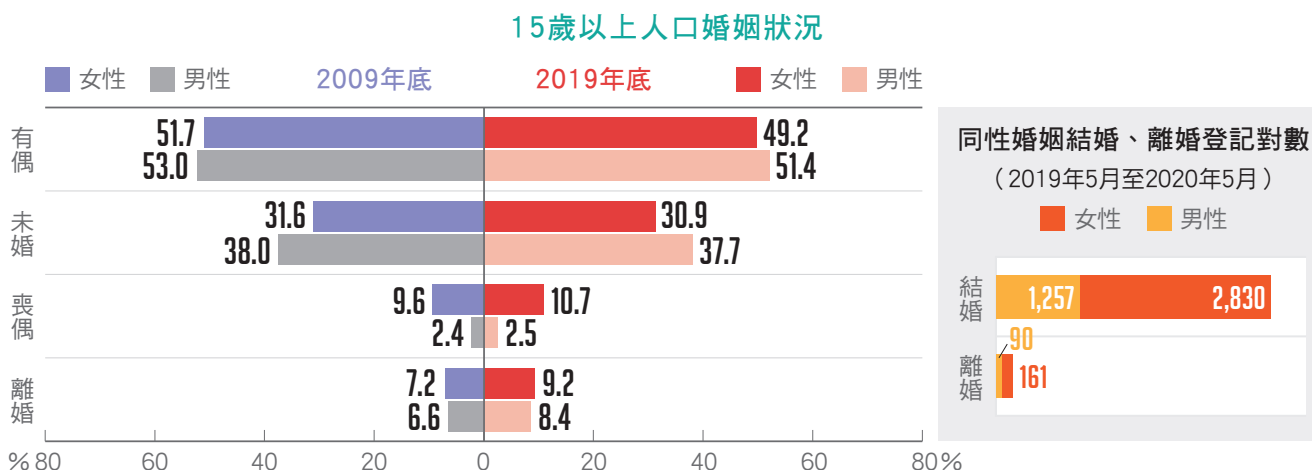
我國自 2013 年起女性總人口超越男性，2019 年底國內總人口為 2,360 萬人，較 1999 年底增加 151 萬人，其中女性占 112 萬人，女性增幅較男性高出 7 個百分點，致性比例由 104.9 降至 98.4（每百名女性對應男性人數）。觀察各年齡層性比例，35 歲以前均超過 100（女性人口少於男性），以 15-19 歲 109.3 最高，35 歲以後性比例已降至 100 以下（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以 80-84 歲性比例 71.3 最低；與 1999 年底相較，以 55 歲開始女多於男，惟至 2019 年底已降至 35 歲開始，前移了 20 歲。



來源：內政部。

■ 國人有偶比率較 10 年前下降、離婚比率上升；同性婚姻專法滿週年結婚登記對數達 4,087 對

觀察我國近 10 年國人婚姻狀況，2019 年 15 歲以上人口中，女、男有偶者分占 49.2%、51.4%，較 2009 年分別減少 2.5 及 1.6 個百分點。女性喪偶比率 10.7%，較 2009 年增加 1.1 個百分點。離婚比率女性增加 2 個百分點，男性增加 1.8 個百分點。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同性婚姻可合法登記，截至 2020 年 5 月止，全國同性伴侶完成結婚登記對數共計 4,087 對，其中男性 1,257 對、女性 2,830 對；離婚對數共計 251 對，男性 90 對，女性 161 對，離婚對數占同性結婚對數約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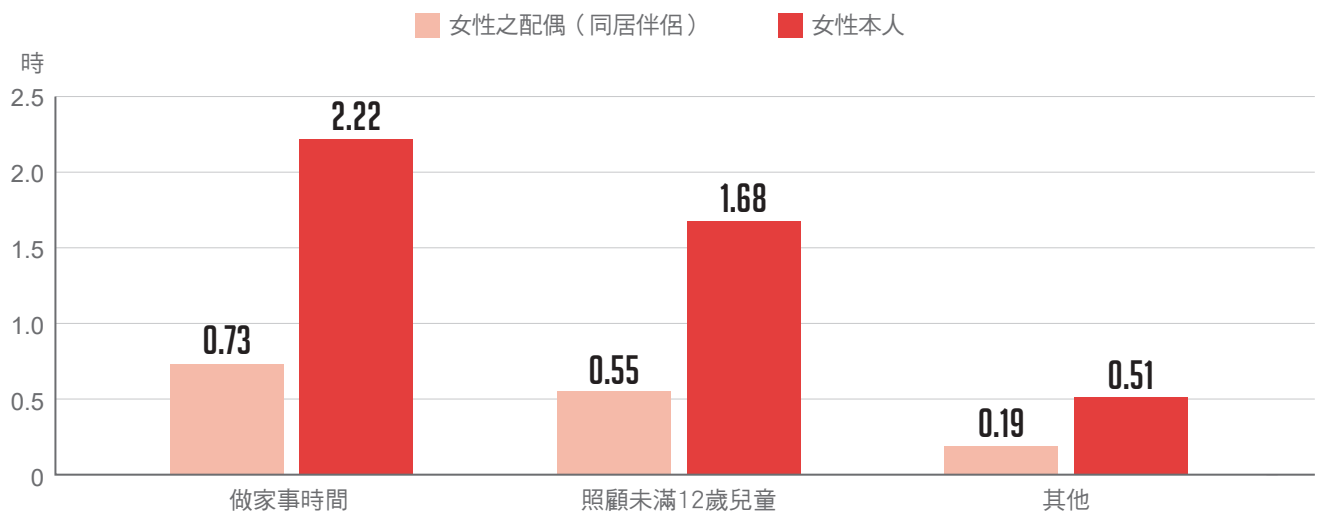


來源：內政部。

■ 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 3 倍

2019 年調查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4.41 小時，其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僅 1.48 小時，遠低於有偶女性之花費時間，其中女性以做家事花費時間最長，平均每日為 2.22 小時；其次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 1.68 小時；其他（照顧 12-64 歲、65 歲以上家人及志工服務）則為 0.51 小時。

2019 年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女性家庭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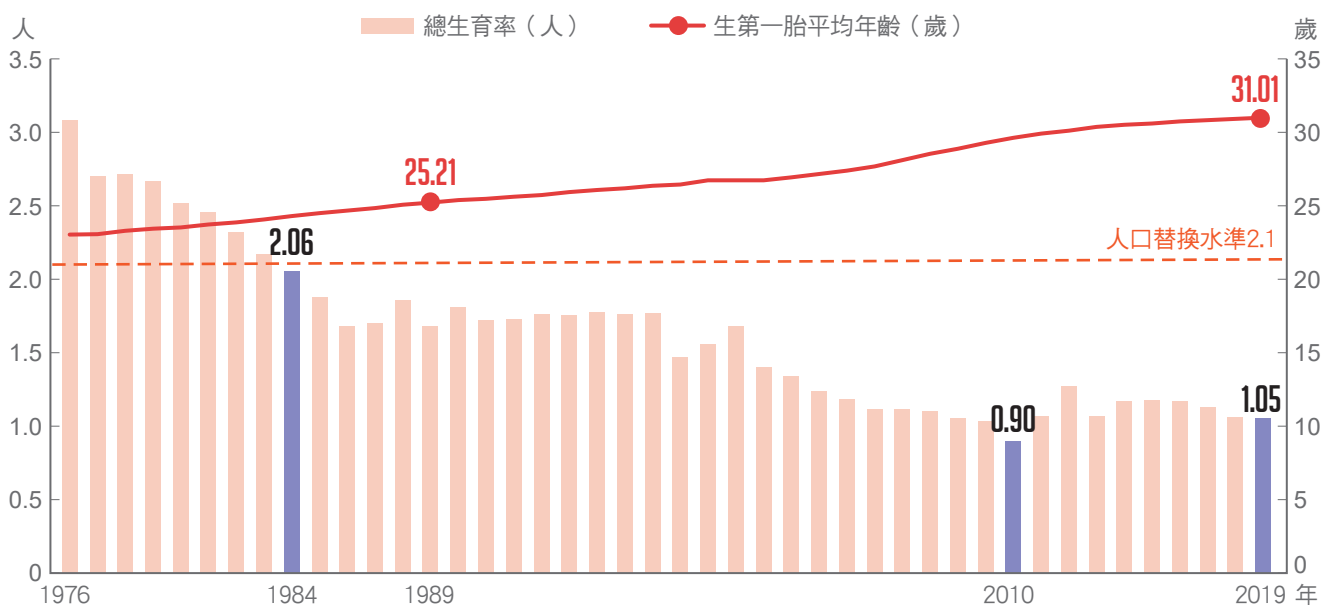


來源：衛生福利部 2019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每隔 4 至 5 年舉辦 1 次。

■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下降逼近於 1，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逐漸攀升

近年來國人生育率逐年降低，1984 年降為 2.06 人，首度低於人口替換水準之 2.1 人。2010 年更降至 1 人以下，為 0.9 人，至 2019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為 1.05。我國婦女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逐年攀升，2019 年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 31.01 歲，為歷年最高，與 1989 年相較，增加 5.8 歲。

育齡婦女總生育與生育首胎年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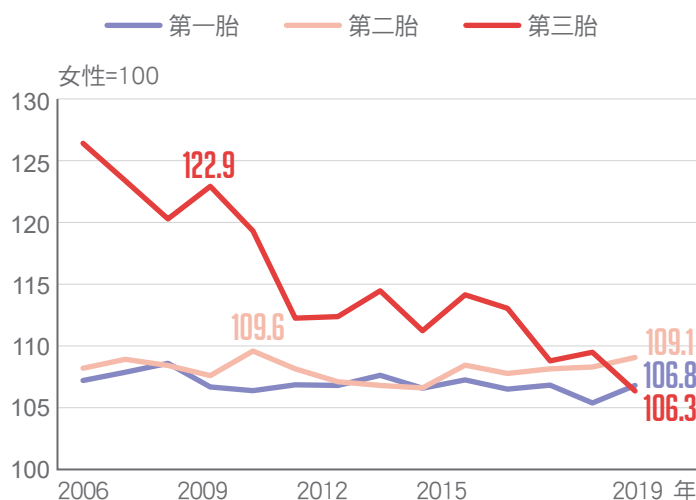
來源：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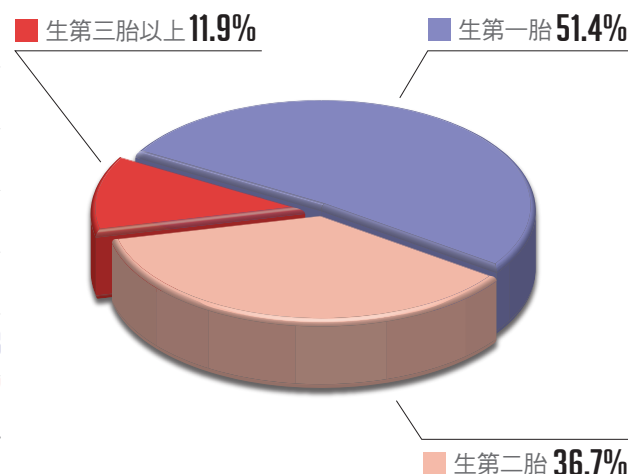
■ 超過 5 成的新生兒為生母的第一胎，第 3 胎性比例降至低於 1、2 胎以下

2019 年我國出生嬰兒超過一半為生母第 1 胎次，第 2 胎占 36.66%；另觀察出生嬰兒性比例，2019 年為 107.8，再從胎次別觀察，第 1、2 胎（合計約新生兒之 8 成 8）分別為 106.8、109.1，第 3 胎歷年性比例明顯高於第 1、2 胎，經推行禁止選擇胚胎性別及加強稽查並強化性別平等宣導後，性比例從 2009 年 122.9 已降至 2019 年 106.3，而 2019 年第 3 胎性比例（106.3）降至 1、2 胎以下，第 3 胎性別結構失衡情形趨緩，惟須進一步注意第 2 胎性別比例微幅攀升至 109.1，已創近 9 年來的新高。

嬰兒胎次性比例



2019年出生嬰兒數一按生母胎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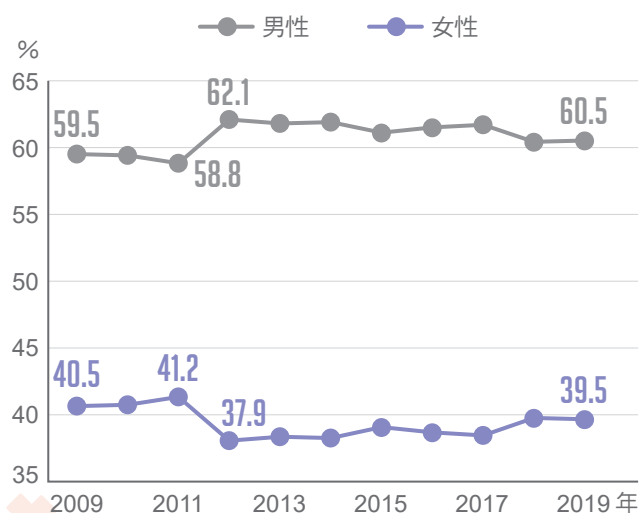


來源：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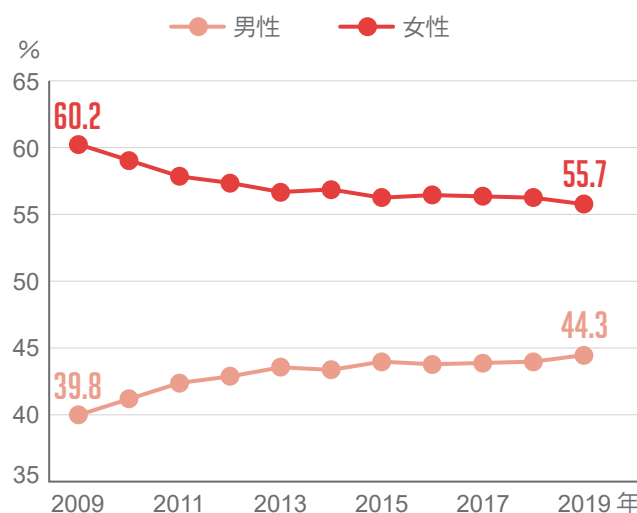
■ 國人財產贈與偏好給男性，女性拋棄繼承情形略為改善

2019 年贈與稅受贈人數共 23 萬 8,147 人，其中男性 14 萬 4,080 人，占 60.5%，女性 9 萬 4,067 人，占 39.5%，性別落差為 21 個百分點，近 10 年來財產受贈人女性約占 4 成，變化幅度小。另 2019 年國人遺產登記拋棄繼承人數共計 6 萬 4,620 人，其中男性 2 萬 8,635 人（44.3%），女性 3 萬 5,985 人（55.7%），性別落差為 11.4 個百分點，顯示拋棄繼承者以女性居多數，惟近 10 年來女性拋棄繼承有略為下降趨勢，與 2009 年比較，下降 4.5 個百分點，可見財產繼承性別差異的觀念已在逐步改善中。

贈予受贈人之性別比率



遺產稅之拋棄繼承人性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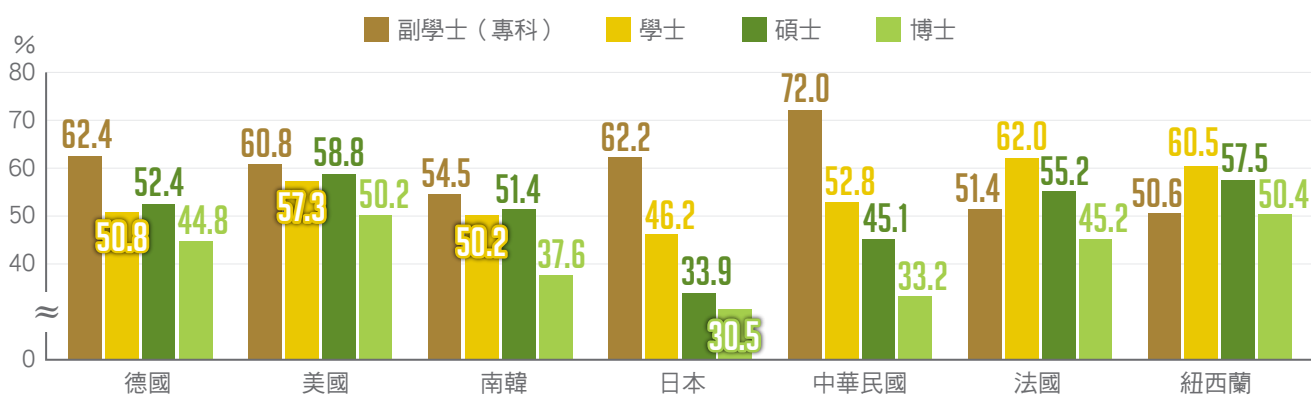
來源：財政部。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 我國高等教育各等級女性畢業生占比皆增加，但女性碩、博士占比與國際比較仍有落差

2018 年我國高等教育畢業生共計約 31.4 萬人，女性 16.4 萬人。各等級學位女性占比，副學士 72.0% 最高，學士為 52.8%，碩士為 45.1%，博士 33.2% 最低；與 2014 年相較，各等級學位女性占比皆增加，以博士增加 3.3 個百分點最大。與幾個主要國家相比，2018 年我國高等教育女性畢業生副學士占比 72.0% 高於各國；碩、博士女性占比則僅高於日本。我國與日本皆呈現等級越高、女性占比越低之情形，顯示我國女性碩、博士仍有提升空間。

2018 年我國與主要國家高等教育女性畢業生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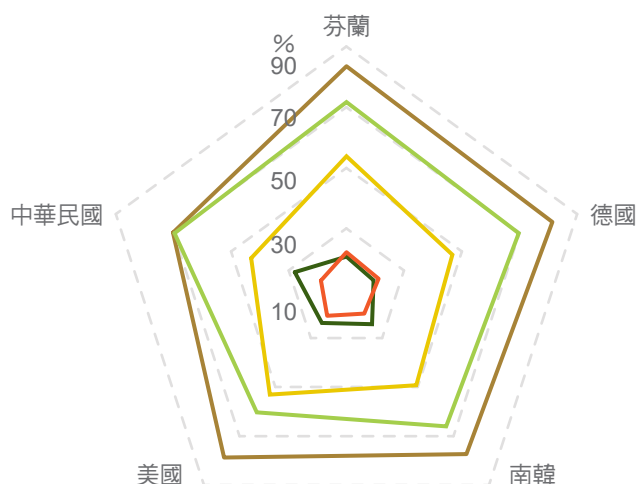
來源：教育部「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

說明：我國為 2018 學年度資料，其餘國家為 2017 年。

■ 各主要國家高等教育階段仍存在「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隔離現象

2018 年我國高等教育階段「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理工領域女畢業生占比分別為 43.1%、28.3%、18.9%，幾個主要國家包括芬蘭 53.8%、20.7%、22.2%，德國 46.8%、19.4%、21.1%，韓國 49.2%、24.3%、20.1%，美國 53.0%、23.9%、20.9%，女性占比多偏低，我國女畢業生「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及「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占比為前揭國家中最低。又我國女畢業生於「教育」、「藝術及人文」人文領域占比分別為 70.4%、69.7%，芬蘭 83.5%、71.7%，德國 81.5%、69.8%，韓國 77.3%、66.0%，美國 78.7%、60.3%，女性占比均高，顯示各國教育領域仍存在「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隔離現象。

高等教育階段女畢業生就讀學科比率



來源：教育部、2019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各國教育概觀」(Education at a Glance OECD Indicators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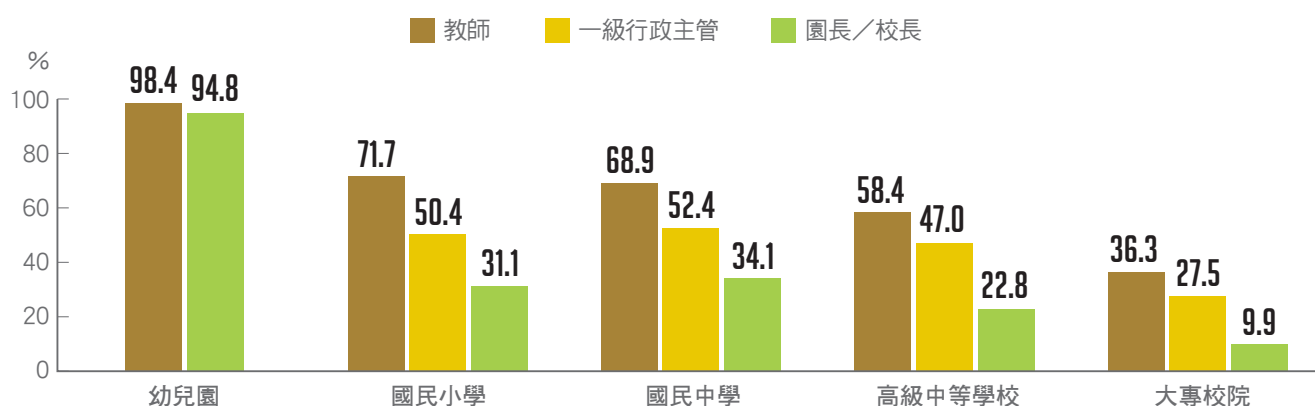
說明：我國為 2018 年資料，其餘國家為 2017 年。



■ 教育職場存在性別差距，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園長、大專校院校長性別比例最為失衡

教育等級越高，女性教師占比越低，性別比例差異最大為幼兒園女性教保服務人員占 98.4%，男性占 1.6%，而女性園長占比為 94.8%。各級學校女性一級行政主管以大專校院占比 27.5% 最低，其他等級學校則性別差距不大。女性校長比重，國小占 3 成 1，國中占 3 成 4，高級中等學校約占 2 成 3，大專校院則僅 9.9%。整體而言，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園長及國中小以下學校教師、大專校院一級行政主管，以及各級學校校長之性別差距現象仍有待改善。

2019年各級學校職務女性比率



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1. 一級行政主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主任、學務長／主任、總務長／主任、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主任、進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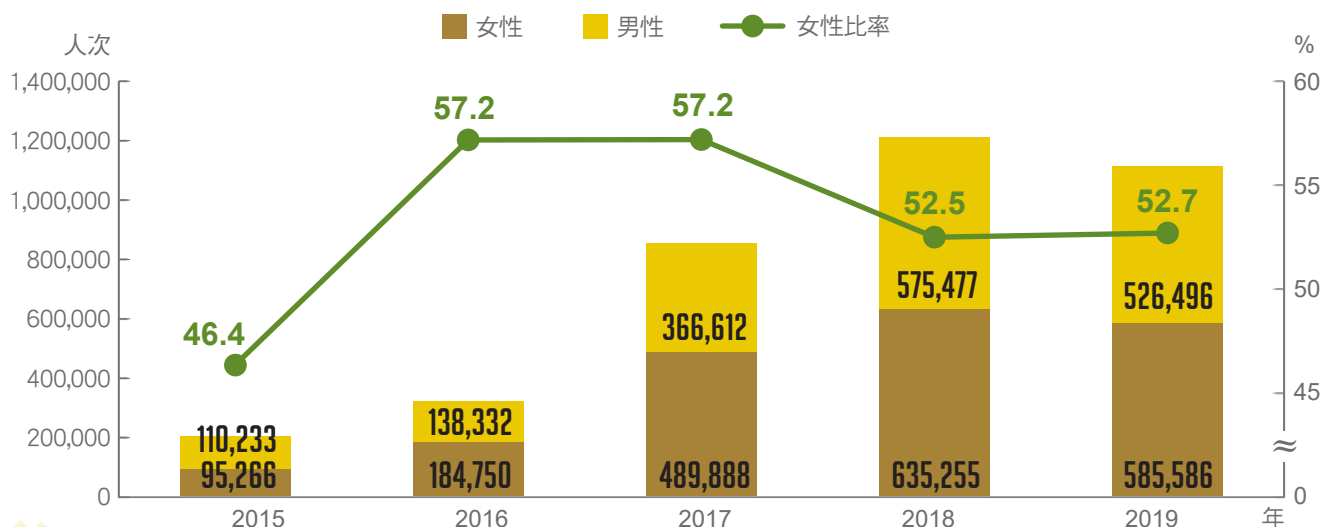
2. 幼兒園無一級行政主管之統計。

3. 為學年資料。

■ 社區總體營造兩性參與人次均小幅減少，兩性參與率落差不大

為能厚植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區環境，我國自 1994 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補助各縣市推動民眾參與社區營造工作及深入村落文化，參與人次逐年增加，2019 年兩性參與社區總體營造共計達 111 萬人次，較 2018 年小幅減少，男女參與比率相近，顯示兩性於地方公共事務的社會參與情形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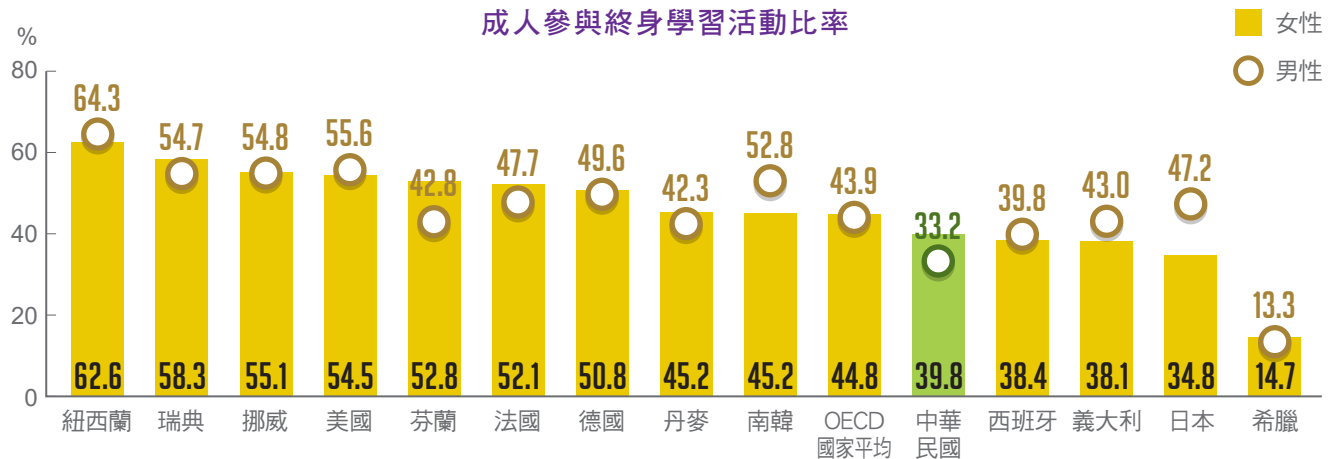
2019年社區總體營造參與人次



來源：文化部「性別統計專區」。

■我國兩性參與終身學習比率均低於 OECD 國家平均，又男性參與率低於女性

2016 年 OECD 國家平均約有 4 成 7 的 25-64 歲成人曾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女性參與率較男性高 0.9 個百分點。2018 年我國 25-64 歲兩性曾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比率均低於 OECD 平均，女性占 39.8%，較 2017 年下降，男性占 33.2% 較 2017 年上升，兩性落差為 6.6 個百分點，較 2017 年縮減 5.3 個百分點。OECD 國家兩性比率大多相當，但其中日本、南韓等亞洲鄰近國家男性參與比率明顯高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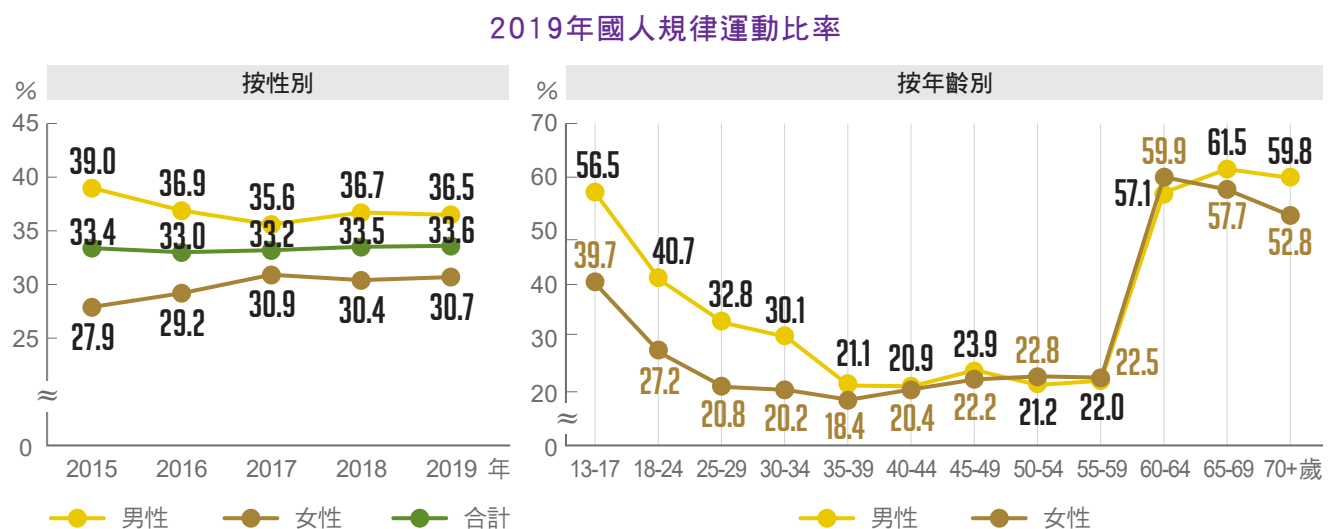


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2019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各國教育概觀」(Education at a Glance OECD Indicators 2019)。

說明：我國為 2018 年資料；美國、南韓、日本為 2012 年資料，紐西蘭為 2015 年資料，出自 OECD 成人能力調查 (Survey of Adult Skills of PIAAC) 或該國調查；其餘國家為 2016 年資料，出自歐盟成人教育調查 (Adult Education Survey, AES)。OECD 國家平均僅含 AES 資料。本項指標調查對象均為 25-64 歲成人。

■兩性規律運動比率仍有落差，35-39 歲女性比率未及 2 成，13-17 歲青少年性別落差最大

2019 年 13 歲以上國人平常有規律運動習慣者占 33.6%，較 2015 年增 0.2 個百分點，男性 36.5% 高出女性 30.7% 有 5.8 個百分點，差距較 2018 年縮小 0.5 個百分點。按年齡別觀察，兩性大致呈 U 型分布；60 歲以上老年人口 5 成 3 以上有規律運動習慣，25-59 歲青壯年族群忙於工作及家庭，僅占 1 成 8 至 3 成 3 之間，相對較低，尤以 35-39 歲女性，僅占 18.4% 最低；年齡別之性別差距以 13-17 歲青少年達 16.8 個百分點最大，較 2017 年落差 16 個百分點略有增加，青少年規律運動比率仍待提升。



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2019 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 (2015 年 (含) 以前為「運動城市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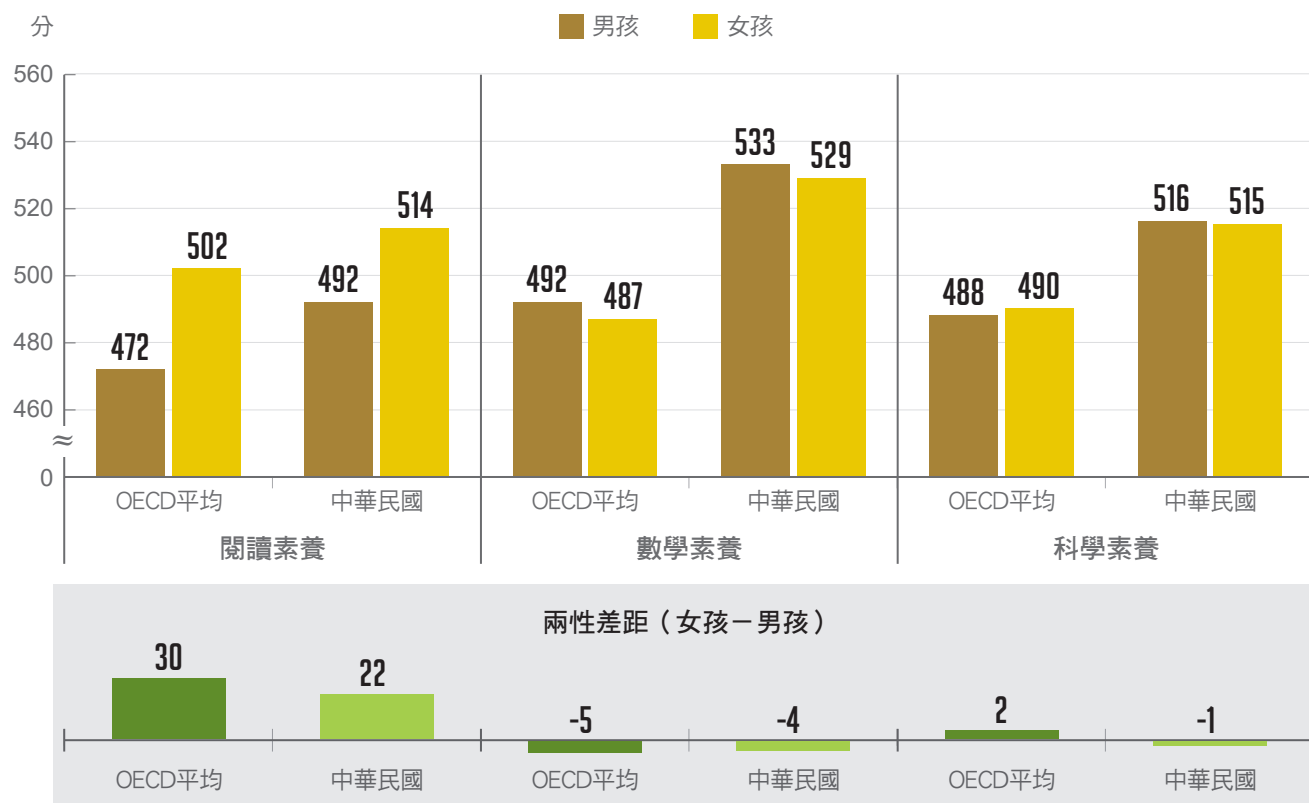
說明：規律運動係指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 130 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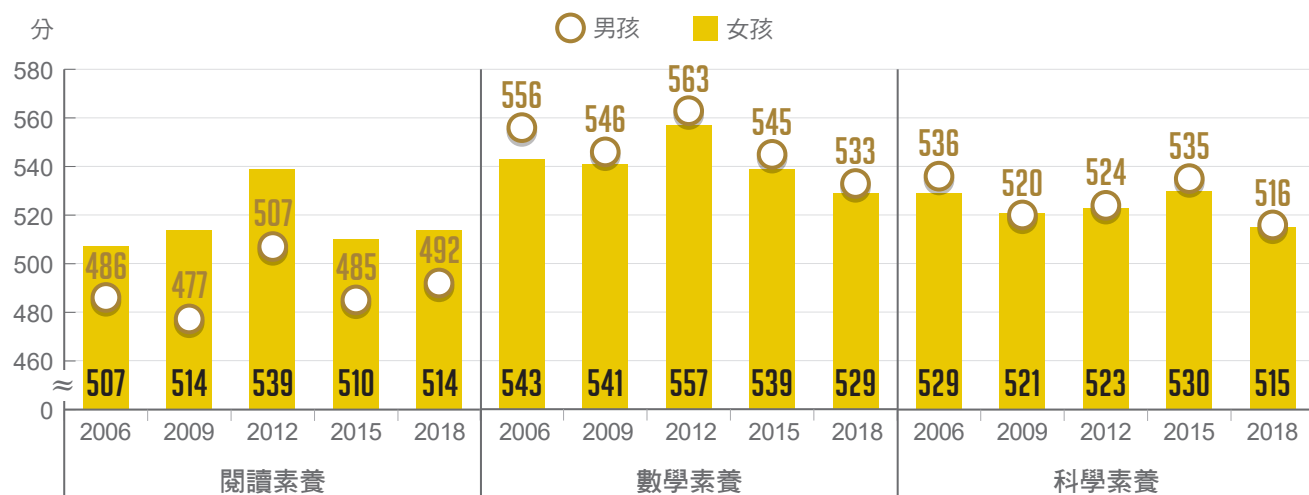
■ 2018 年我國兩性學生參與 PISA 評量結果，各素養成績之性別差距縮小

依據 OECD 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ISA）結果顯示，2018 年我國 15 歲男、女學生各素養成績均較 OECD 國家平均高，各素養之性別差距均較 OECD 國家平均小。若按性別與素養交叉觀察，OECD 國家女孩的科學及閱讀平均成績分別高於 OECD 國家男孩 2 分及 30 分，OECD 國家男孩的數學平均成績高於 OECD 女孩 5 分；我國女孩閱讀成績高於我國男孩 22 分，我國男孩的數學及科學成績分別高於女孩 4 分及 1 分。我國歷年各素養成績之性別差距呈縮減趨勢。

2018年我國與OECD國家PISA各領域成績及性別差距



我國15歲學生參與PISA評量各素養成績



來源：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0 年 6 月 16 日國情統計通報（第 112 號）、OE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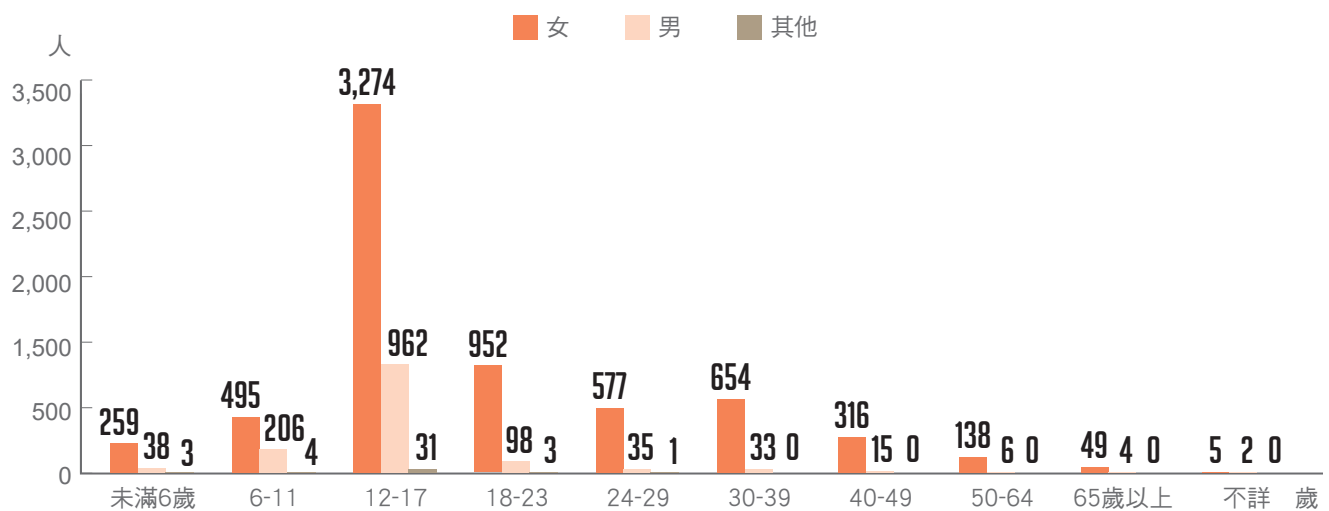
說明：PISA 評量內容涵蓋閱讀，數學和科學三個領域的素養程度，為三年一次的國際評量，提供各國教育體系及國際間不同教育系統效能評量與監督參考。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超過 8 成為女性，兩性被害人均以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居大宗

2019 年我國性侵害事件通報之被害人計 8,160 人，女性為 6,719 人（占 82.3%），男性為 1,399 人（占 17.1%），其他為 42 人（占 0.6%）；以年齡別觀之，兩性均以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居大宗，其中女性為 3,274 人，占所有女性被害人 48.7%，男性為 962 人，占所有男性被害人 68.8%。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人數計 4,527 人，其中起訴、不起訴人數分占全體被告 39.8%、47.1%，不起訴原因以嫌疑不足為主占 94.9%。

2019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年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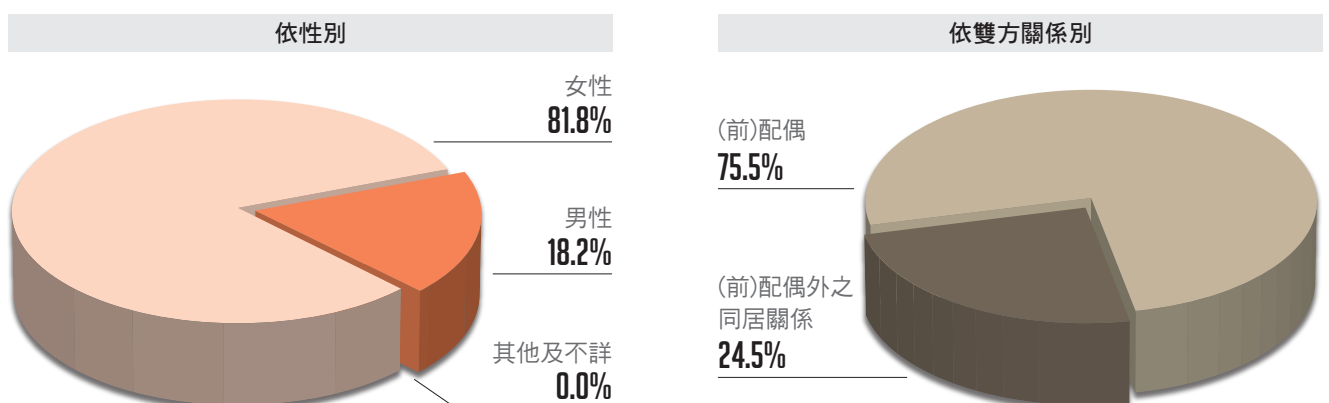


來源：衛生福利部「性別統計」、法務部「檢察統計」。

■ 親密關係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以女性為大宗，雙方關係以（前）配偶關係居首

2019 年親密關係間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為 6 萬 3,902 件，其中被害人為女性共 4 萬 1,039 人（占 81.8%），男性為 9,121 人（占 18.2%），其他及不詳為 14 人（占 0.0%）；雙方關係以（前）配偶占 75.5% 居首，（前）配偶以外之同居關係占 24.5% 次之。

2019 年親密關係間之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統計



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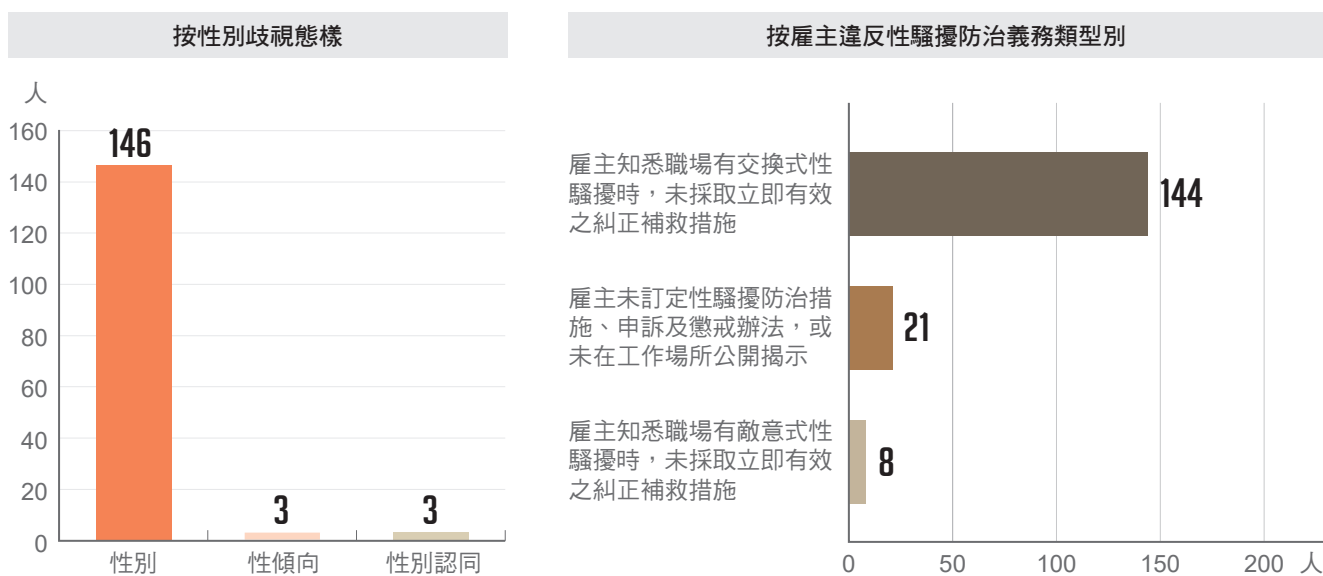
說明：親密關係暴力係指對親密伴侶的攻擊與控制行為模式，如生理的、心理的、性的攻擊，以及經濟上的控制。



■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受理申訴人數女性約占 8 成 9

2019 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受理人數女性計 335 人（占 88.2%）、男性 44 人（占 11.6%）、其他 1 人（占 0.2%），申訴類別包含性別歧視、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義務及工作平等措施等 3 類。其中性別歧視態樣以「性別」146 人居首，「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均為 3 人次之；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義務態樣，以「雇主於知悉職場有敵意式性騷擾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類型計受理 144 人為大宗。

2019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受理概況



來源：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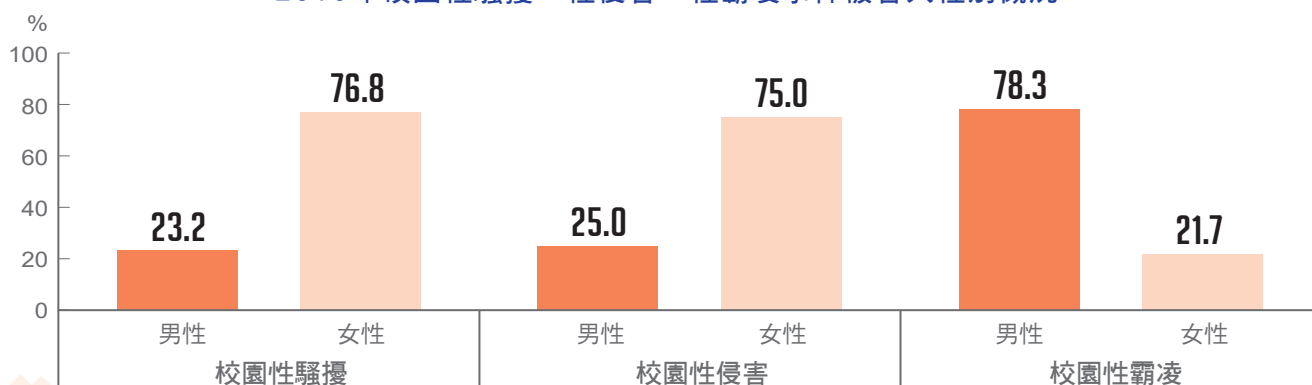
說明：1. 縣市政府直接查處案件無申訴人，致申訴人數可能少於案件數。

2. 申訴項目可複選。

■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通報案件，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被害人均以女性為大宗，校園性霸凌被害人則以男性為主

2019 年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屬實數分為 2,320 人、260 人，其中女性各占 76.8%、75.0%；校園性霸凌事件被害人屬實數 37 人，男性占 78.3%；以被害人案發時就讀學制區分，除校園性霸凌事件人數以國小居首外，其他事件均以國中（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數最多。性別歧視部分，「招生及就學歧視」類型調查屬實者計有性別特質、性傾向、其他各 1 件；教育內容歧視類型調查屬實者，計有性別、性傾向、其他各 1 件。

2019年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性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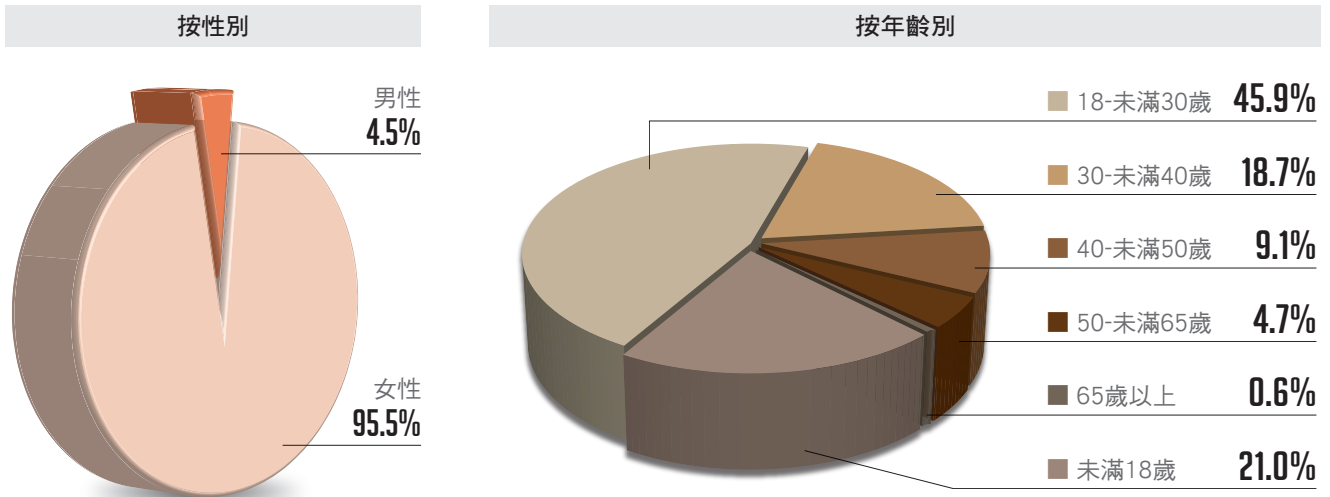


來源：教育部。

■ 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事件被害女性約占 9 成 6

2019 年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事件被害人計 647 人，女性 618 人（占 95.5%）、男性 29 人（占 4.5%）；被害人年齡以 18 歲以上未滿 30 歲者（占 45.9%）為大宗，未滿 18 歲者（占 21%）次之。

2019 年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事件被害人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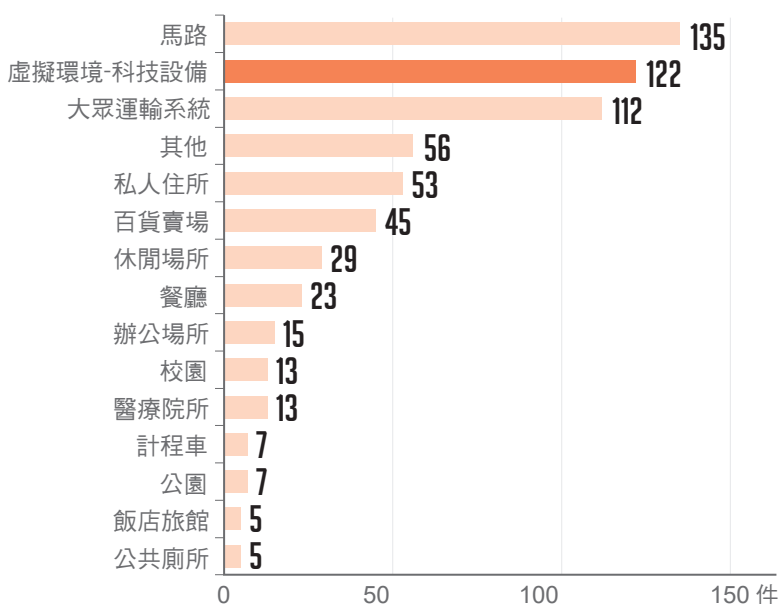


來源：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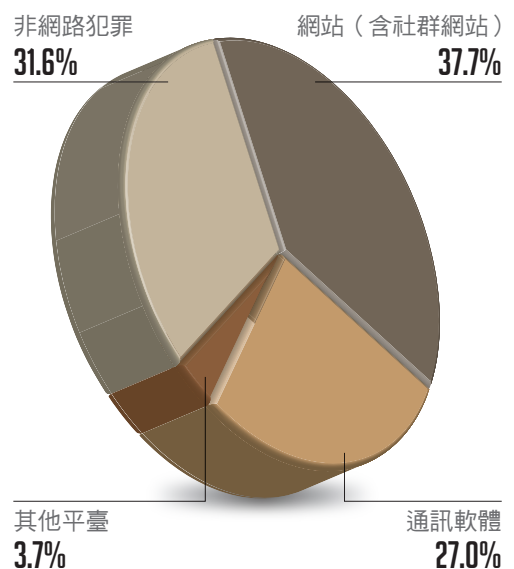
■ 在「虛擬環境 - 科技設備」場所發生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如性騷擾，占所有場所近 2 成

2019 年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且發生場所係在「虛擬環境 - 科技設備（如網際網路、手機簡訊等）」者計 122 件（占所有場所 18.8%）。另透過或運用網路或電信實行校園性騷擾且調查屬實者為 61 件（占 3.7%）。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運用網路犯罪情形，犯罪工具以利用網站（含社群網站）占 37.7% 居首，通訊軟體占 27.0% 次之。

2019 年性騷擾申訴成立概況-按發生場所



2019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運用網路犯罪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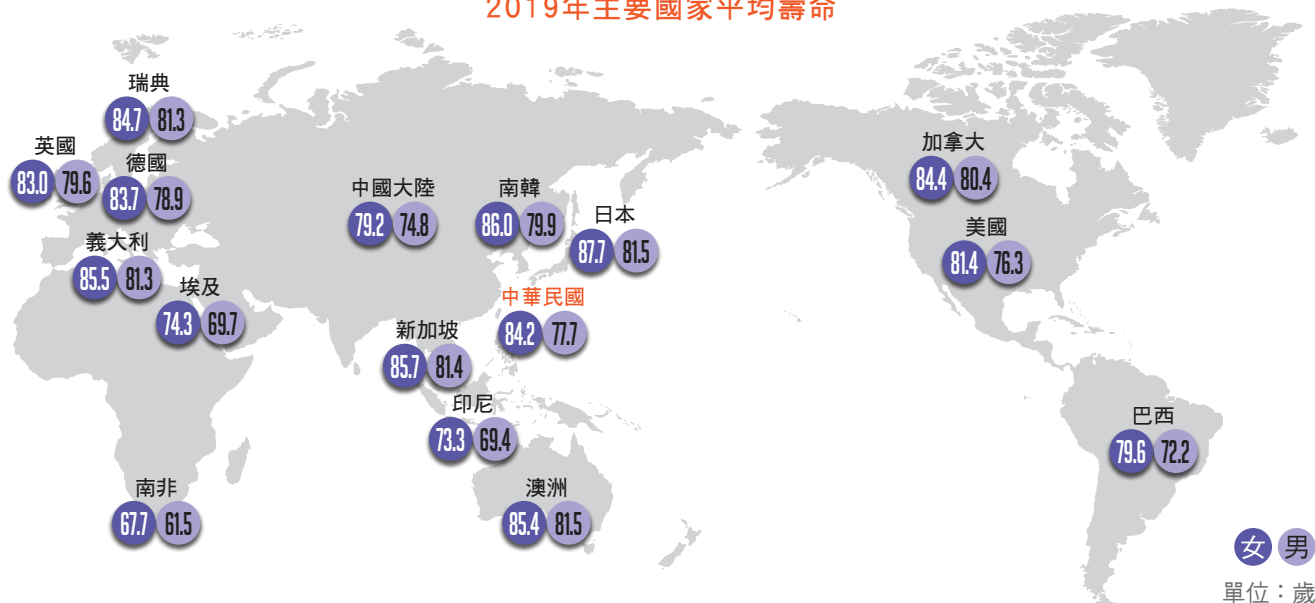
來源：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說明：發生地點、人次均可複選。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 國人女性平均壽命、健康平均餘命及不健康平均餘命均大於男性

2019年國人平均壽命80.86歲，其中女性84.23歲、男性77.69歲，女性平均壽命顯著高於男性，近10年性別差距介於6～7歲，變化不大。2018年國人健康平均餘命，女性74.74歲、男性69.96歲，健康平均餘命性別差距4.78歲；不健康平均餘命，女性9.31歲、男性7.59歲。國際比較方面，我國女、男性平均壽命均較鄰近國家之日本（87.7歲及81.5歲）、新加坡（85.7歲及81.4歲）及南韓（86.0歲及79.9歲）為低，高於中國大陸（79.2歲及74.8歲）。

2019年主要國家平均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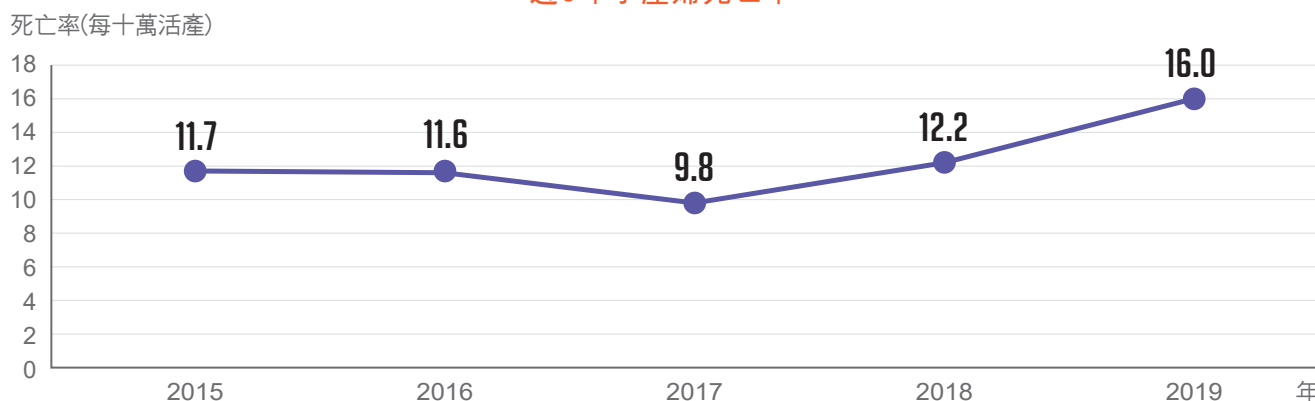
來源：內政部「2019年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衛福部。

說明：係參考該國最新統計資料進行更新（更新時間2020年6月30日）。

■ 近5年孕產婦死因以產科栓塞居首位

2015-2019年孕產婦死亡率介於每十萬活產9.8人至16.0人之間，孕產婦前三大死因為產科栓塞、產後出血、伴有（合併或併發）明顯蛋白尿的妊娠性高血壓。

近5年孕產婦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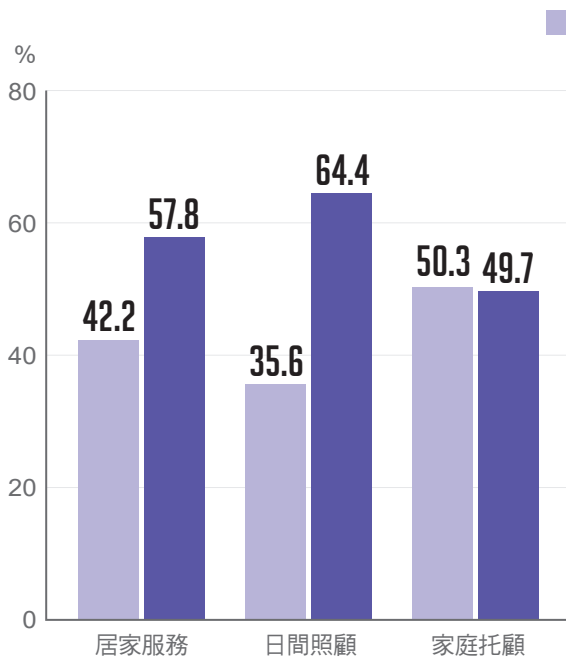
來源：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年報」。

說明：孕產婦死亡率=孕產婦死亡數/活產嬰兒數×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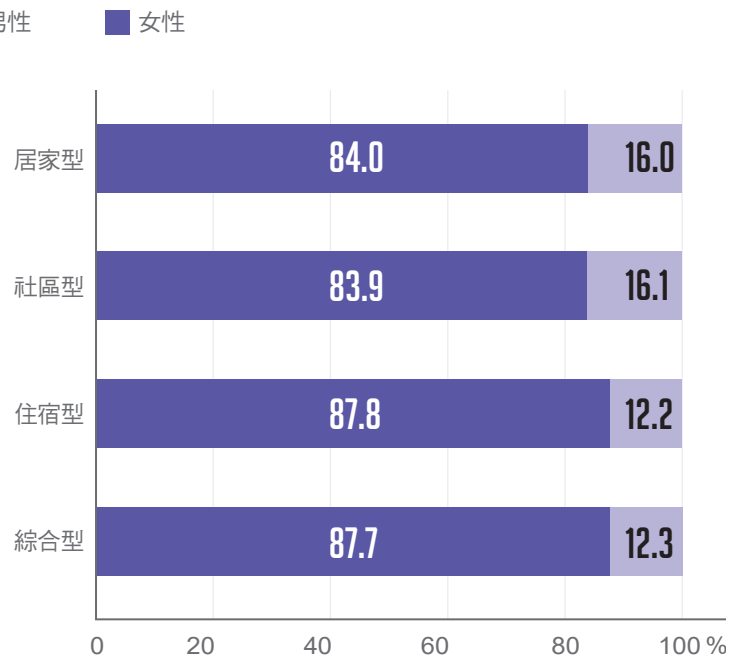
■ 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及長照人力以女性居多

2019 年底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以居家服務人數最多為 10 萬 5,470 人，日間照顧次之為 1 萬 18 人，家庭托顧最少為 586 人。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以女性為主，各類型機構女性人力均占 8 成以上。

2019 年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性別統計



2019 年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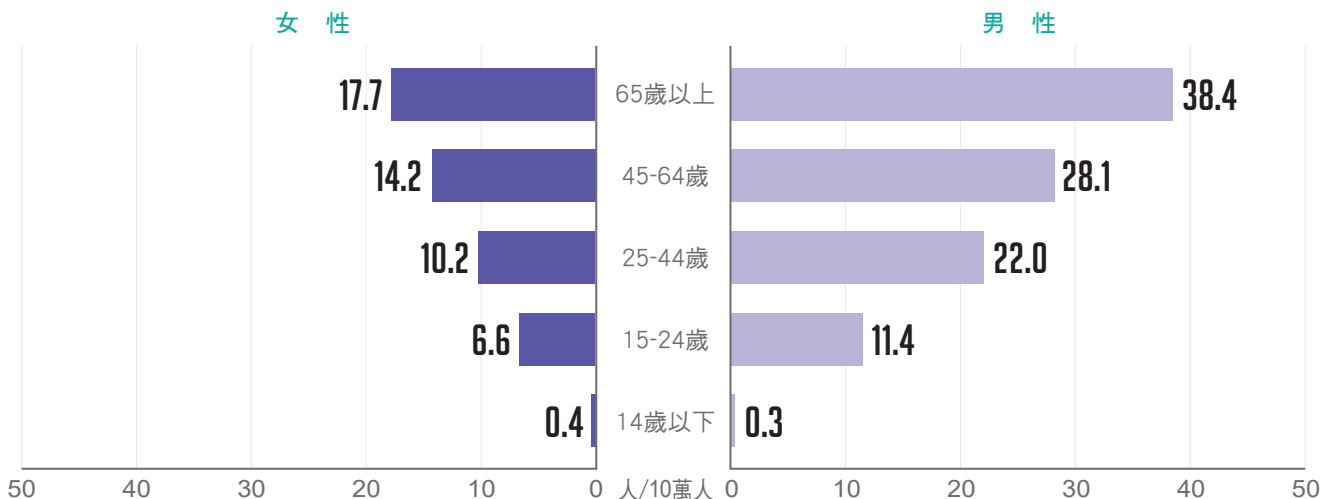


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諮詢管理系統。

■ 男性自殺死亡率為女性的兩倍

2019 年我國男性自殺死亡人數共 2,554 人，女性自殺死亡人數為 1,310 人，男性自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1.8 人，女性為每十萬人口 11.0 人。以年齡別區分，隨年紀增長，兩性自殺粗死亡率均上升，65 歲以上，男性自殺粗死亡率達每十萬人口 38.4 人，女性為每十萬人口 17.7 人。

2019 年自殺粗死亡率



來源：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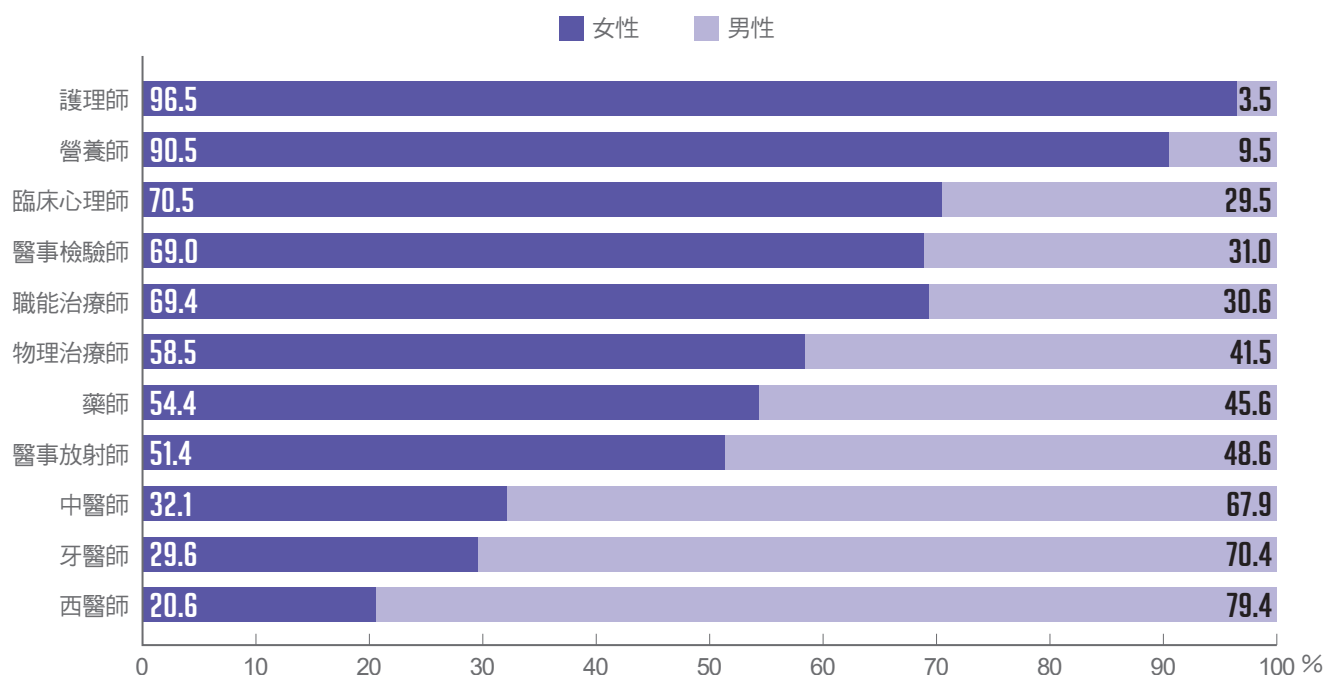
說明：粗死亡率 = 死亡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 西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男性人數為女性 2-3 倍，護理師仍以女性居多

在醫療勞動中，部分醫事人員仍有性別職業隔離現象。2020 年女性西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分占 20.6%、29.6% 及 32.1%，雖較 2019 年微幅增加，仍顯著低於男性；然而，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及護理師等，女性占比均大於男性，其中護理師女性約 15 萬人，男性約 0.54 萬人，女性為男性 27 倍，性別差距為所有醫事人員之最。

2020年部分醫事人員人數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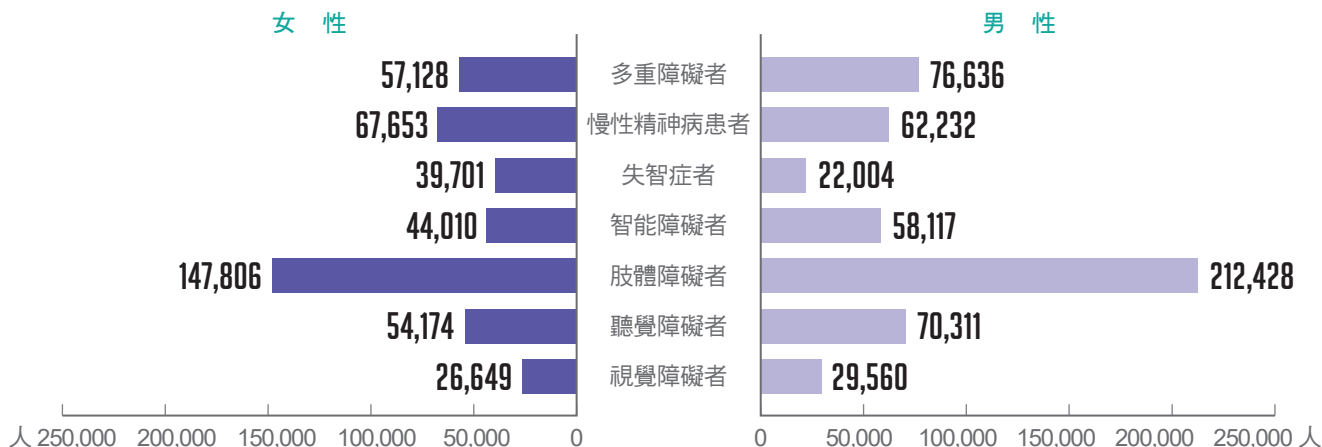


來源：衛生福利部「各類醫事人員性別統計」。

■ 男性身心障礙者總人數多於女性，失智症者女性多於男性

2019 年男性身心障礙者 66.2 萬人（占 55.8%）、女性身心障礙者 52.5 萬人（占 44.2%）。依不同障礙類別，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肢體障礙者、智能障礙者及多重障礙者，男性均多於女性，尤以肢體障礙者性別差距最大；失智症者及慢性精神病患者，則以女性多於男性。

2019年部分身心障礙類別人數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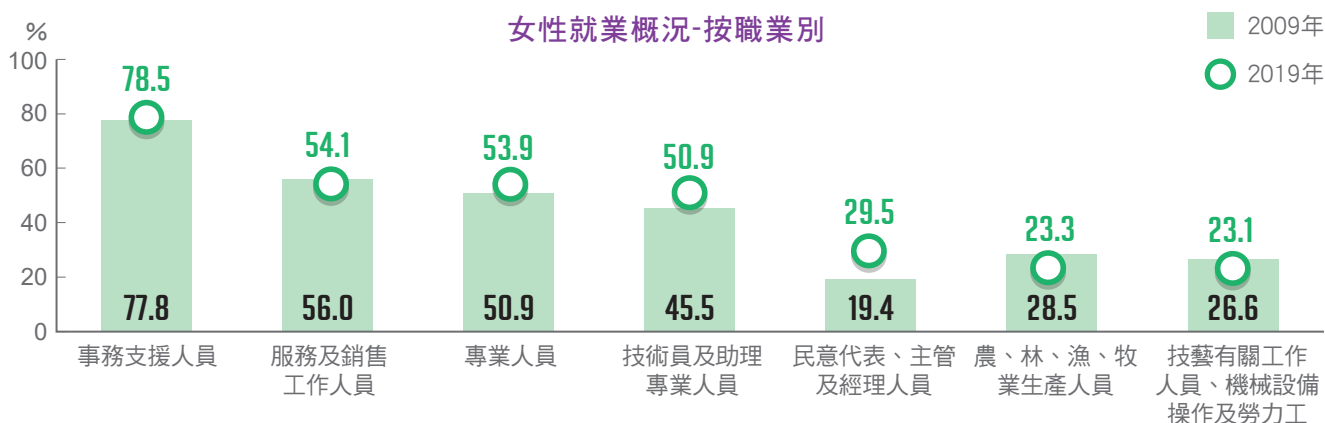


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人數 - 按障礙類別」。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 男性職業以「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較多，女性多集中於「事務支援人員」

2019 年我國就業人數為 1,150 萬人，其中女性占 44.6%。觀察各職業性別結構，男性職業以「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較多，女性多集中於「事務支援人員」；與 2009 年相較，女性從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占比大幅提升 10.1 個百分點，而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占比則分別減少 5.2 及 3.5 個百分點。



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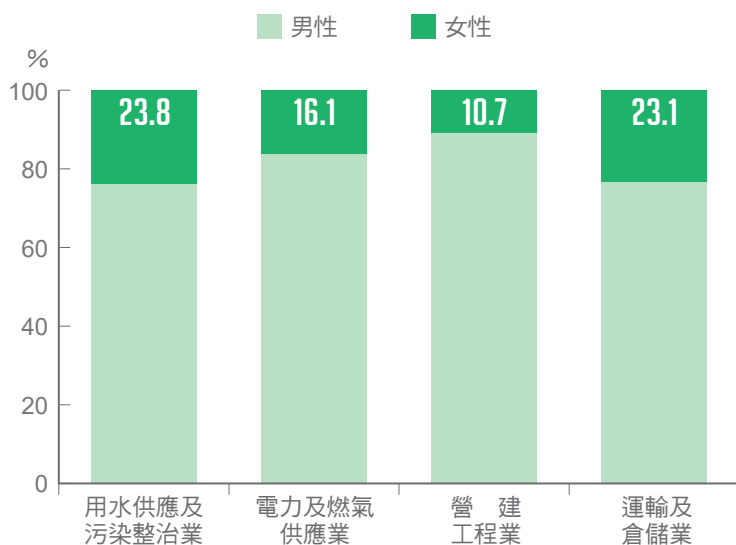
說明：1. 就業者係指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每週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2. 資料按第 6 次修訂之職業標準分類統計。

■ 水電、營建、運輸等業女性從業人員占比均未及四分之一，大眾運輸女性駕駛仍偏低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女性參與程度較低行業包括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營建工程業、運輸及倉儲業，2019 年女性從事前開行業人數占比均未達四分之一。另觀察運輸業中各交通運具 2019 年女性駕駛員占比，以臺北捷運最高（22.5%），最低為臺鐵（1.2%）。

2019年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相關從業人員概況



各交通運具女性擔任駕駛概況

	市區及公路客運	2.5%
	高鐵	11.4%
	臺北捷運	22.5%
	高雄捷運	11.0%
	臺鐵	1.2%
	船舶	8.7%
	航空	5.3%

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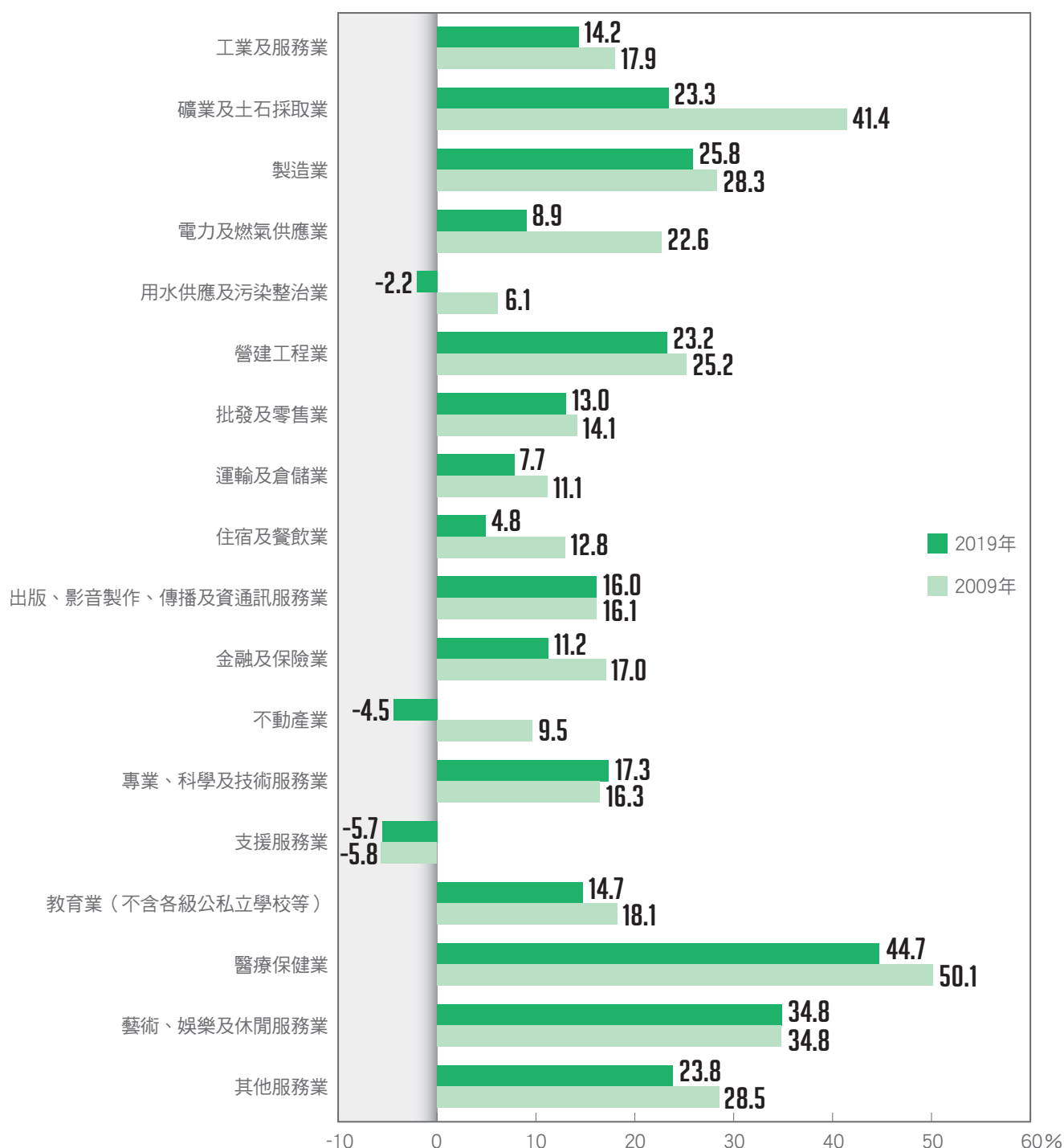
說明：船舶駕駛員不含航海實習生。



■ 男理工、女人文，職業性別隔離造成薪資落差，大部分業別相較 10 年前性別差距已有縮小

2019 年我國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平均時薪女性為 291 元，低於男性之 340 元，性別薪資差距為 14.2%，多數行業男性平均時薪大於女性。與 2009 年前相較，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性別薪資差距縮小 3.7 個百分點，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縮小 18.1 個百分點改善最多，不動產業縮小 14.0 個百分點次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縮小 13.7 個百分點再次之。

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性別薪資差距—按行業分



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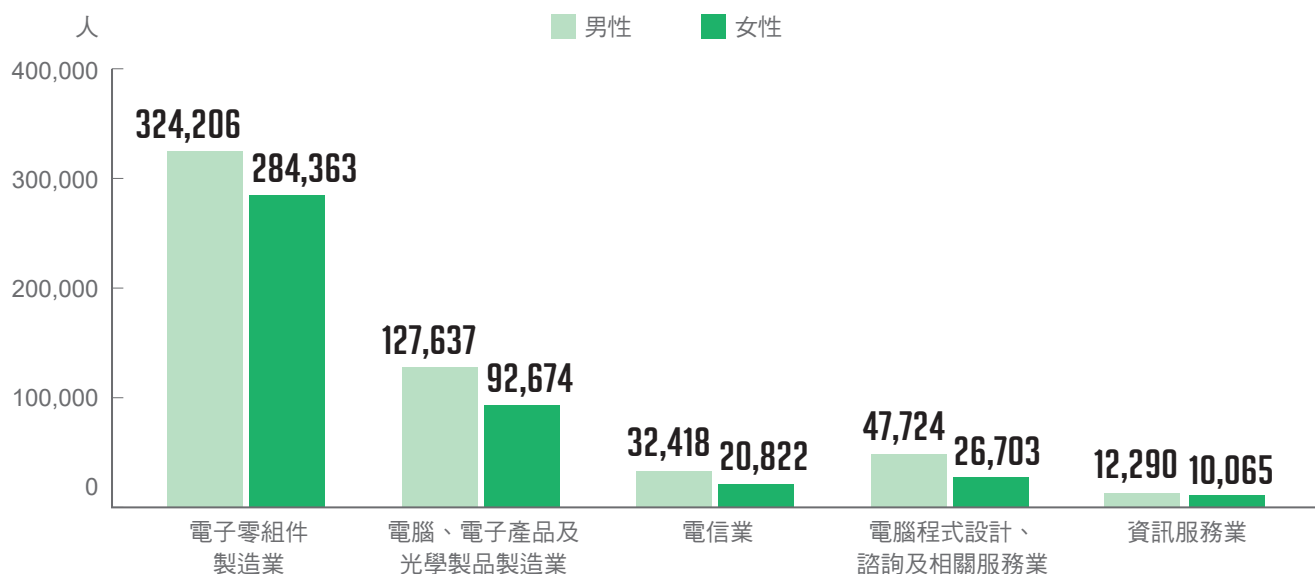
說明：1. 性別薪資差距 = $(1 - \text{女性每人每月平均時薪} / \text{男性每人每月平均時薪}) \times 100\%$ 。

2. 資料按第 10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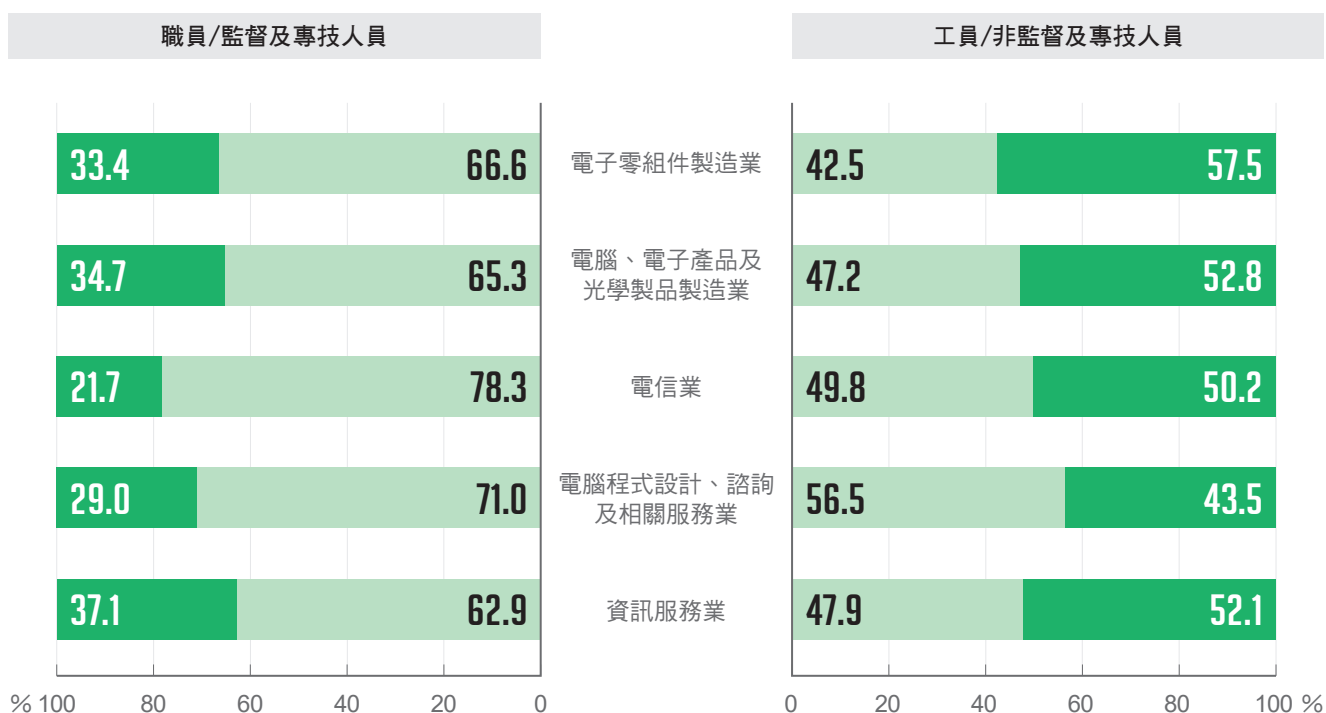
■ 我國 ICT 從業人員男性多於女性，職務分工上存在垂直隔離的現象

我國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簡稱 ICT）產業為推動我國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2016 年受僱員工 97.8 萬人，男性占 55.6%、女性占 44.4%。就職級別觀察，工員／非監督及專技人員在各業別女性占比落在 43.5%-57.5% 之間，性別落差不大，惟擔任職員／監督及專技人員以男性為主，女性均未超過 4 成。

ICT 產業受僱員工概況－按行業分



ICT 產業受僱員工概況－按職級分



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每隔 5 年舉辦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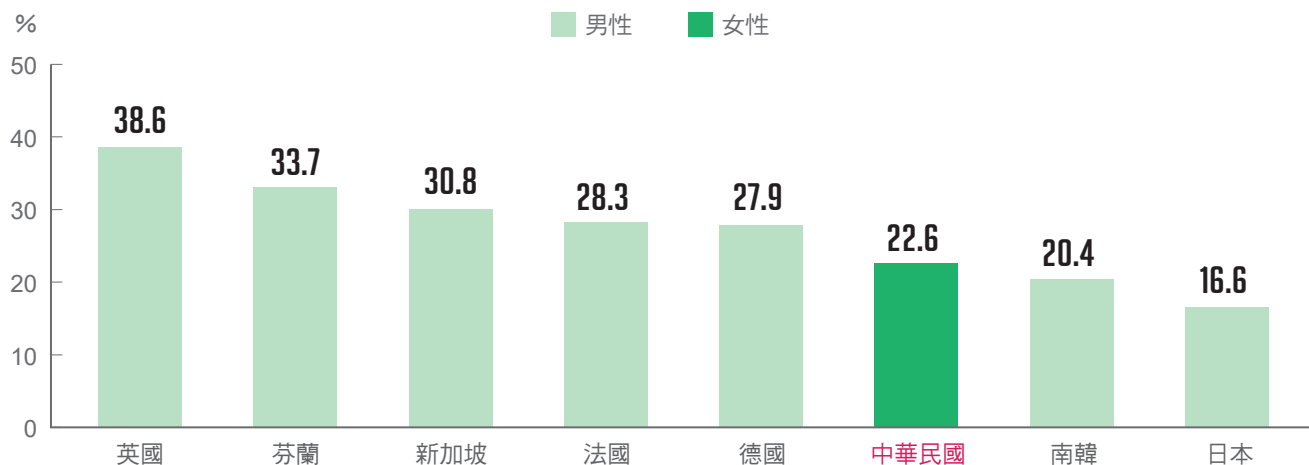
說明：1. 職員／監督及專技人員：包括主管及監督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

2. 工員／非監督專技人員：包括領班、技術工員、生產操作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助理專業人員、服務工作人員、體力工等。

■ 女性研究人員占研究人員比率，我國、日本及南韓均不及 3 成，仍有努力空間

2018 年我國女性研究人員占整體研究人員比率為 22.6%，觀察各主要國家，以英國女性研究人員占 38.6% 最高，芬蘭占 33.7% 次之，新加坡占 30.8% 再次之。亞洲主要國家除新加坡外，我國、日本及南韓均不及 3 成，仍有努力空間。

主要國家女性研究人員占研究人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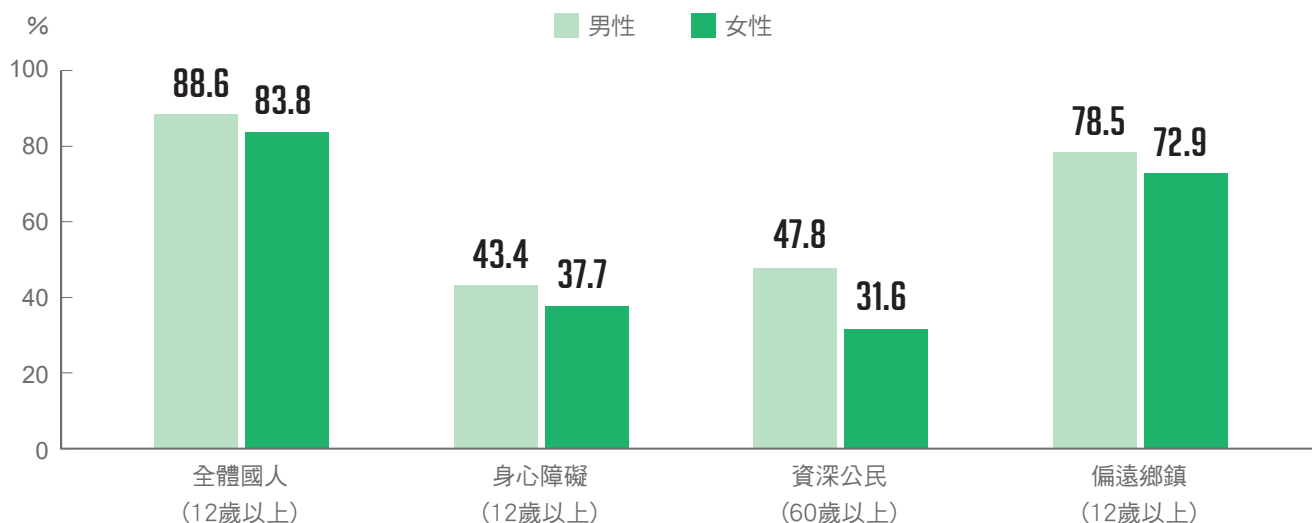
來源：Ma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icators, 2020/1, OECD; 科技部「2019 年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說明：法國、德國資料最新資料為 2017 年，其餘各國最新資料為 2018 年，美國與中國大陸無資料。

■ 兩性網路使用情形均達 8 成以上，惟女性資深公民網路使用率低於各群體

我國近年來致力於建構資通訊基礎環境及縮減數位落差，2019 年我國 12 歲以上女、男網路使用率分別為 83.8%、88.6%，以群體觀察，男性網路使用率均高於女性，其中資深公民女性網路使用率占 31.6% 最低，與男性相差 16.2 個百分點最大，若與全國女性相較，差距高達 52.2 個百分點。

各群體網路使用率



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9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2018 年身心障礙者數位機會與數位生活需求調查報告」、「2018 年資深公民數位機會調查報告」、「2019 年偏遠鄉鎮數位應用調查報告」。

說明：1. 身心障礙者數位機會與數位生活需求調查（以舊制 16 類別分類）未查「植物人」及「失智症者」，障礙類別調查 14 類。

2. 資深公民數位機會調查係以我國年滿 60 歲以上且 2017 年上網率不足三成的六個縣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為範圍。

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

GENDER EQUALITY ENGENDERS QUALITY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DEPARTMENT OF GENDER EQUALITY, EXECUTIVE YUAN

<https://www.gec.ey.gov.tw>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